

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和
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4）第 00765 号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录

问题 1、历史沿革与股东出资真实性	2
问题 2、购买同一控制企业资产的价格公允性及合理性	55
问题 3、公司的业务模式及生产经营合规性	58
问题 4、公司治理规范性与公司独立性	64
其他问题、社保及公积金缴纳问题	71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4）第 00765 号

致：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接受海奥斯的委托，担任海奥斯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海奥斯本次挂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已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依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申请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进一步核查，并出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除非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本所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 1、历史沿革与股东出资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历史上数次股东增资、股权转让价款来源为借款，且部分借款尚未归还。（2）公司自设立以来直至 2021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期间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作价 1 元/股，且未确认股份支付。（3）2019 年 3 月王春雷将公司 55 万股股份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马龙，因马龙于 2015 年向王春雷出借 55.00 万元，故未实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4）淄博宝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德投资）于 2016 年 9 月出资并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直至 2020 年 2 月退出。

请公司：（1）表格列示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转让价格、增资/转让价款的实际支付情况、资金来源；表格列示资金来源为借款的出资款情况，说明借款出资的原因、借款/还款金额、借款/还款时间、出借方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出借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借款出资是否实质上为出借方或其他主体进行股权代持，相关主体间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其他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借款尚未全部归还的，请说明债务人是否具备偿债能力，借款归还计划及进展情况；向公司借款进行出资的，请说明原因、款项金额、利率、利息及偿付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已在申报前整改规范。（2）说明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价格确定的背景、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款的纳税合规性，未确认股份支付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3）结合马龙在政府机关任职情况、资金往来记录等，说明王春雷、马龙债权债务关系是否真实，是否实质上为王春雷为马龙代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规避公务员持股规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4）以表格形式说明宝德投资作为公司股东期间的主营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情况，入股及退出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5）说明公司关联关系披露是否准确，公司股东王春苗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春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全面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借款相关方的借款协议、借款/还款资金流水及其他凭证，说明借款双方债权债务关系、借款/还款金额是否真实，是否实质上为代持行为，是否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认



定。(3)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股东、间接股东出资前后以及分红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④公司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问题回复】

一、表格列示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转让价格、增资/转让价款的实际支付情况、资金来源;表格列示资金来源为借款的出资款情况,说明借款出资的原因、借款/还款金额、借款/还款时间、出借方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出借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借款出资是否实质上为出借方或其他主体进行股权代持,相关主体间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其他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借款尚未全部归还的,请说明债务人是否具备偿债能力,借款归还计划及进展情况;向公司借款进行出资的,请说明原因、款项金额、利率、利息及偿付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已在申报前整改规范

(一)表格列示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转让价格、增资/转让价款的实际支付情况、资金来源;表格列示资金来源为借款的出资款情况,说明借款出资的原因、借款/还款金额、借款/还款时间、出借方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出借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借款出资是否实质上为出借方或其他主体进行股权代持,相关主体间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其他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转让价格、增资/转让价款的实际支付情况、资金来源以及借款出资的原因、借款/还款金额、借款/还款时间等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万元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单价（元/出资额）	转让/认缴出资额/股份	实际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借款原因	借款情况		还款情况	
		出资/增资方							金额	时间	金额	时间
1	2015 年 12 月，海 奥 斯 有 限 设 立 （ 注 册 资 本 2,000 万 元）	王峰		1.00	1,020.00	2016 年 9 月实缴 141.50 万元	借款	因股东个人资金周转紧张/不足，向王峰实际控制的企业淄博德信联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信联邦”）借款	141.50	2016 年 9 月 6 日	30.00	2024 年 8 月 14 日
											11.50	2024 年 9 月 7 日
											100.00	2024 年 9 月 9 日
		曹忠林		1.00	500.00	2016 年 9 月实缴 168.50 万元	借款		168.50		100.00	2024 年 12 月 20 日
											68.50	2024 年 12 月 22 日
		王春雷		1.00	280.00	2016 年 9 月实缴 90.00 万元	借款		90.00		20.00	2024 年 8 月 30 日
											20.00	2024 年 9 月 5 日
											7.13	2024 年 9 月 7 日
											20.00	2024 年 12 月 22 日
											22.87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宋立国		1.00	200.00	2016 年 9 月实缴 100.00 万元	借款		100.00		70.00	2024 年 10 月 21 日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单价（元/出资额）	转让/认缴出资额/股份	实际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借款原因	借款情况		还款情况	
		出资/增资方							金额	时间	金额	时间
2	2016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王峰	宝德投资	1.00	878.50	本次股权转让时，转让方尚未实缴出资，受让方无需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受让方取得股权后向公司实缴出资 1,500.00 万元	自有资金及借款	因股东账面资金不足，向其子公司德信联邦借款	360.00	2016 年 9 月 6 日	326.00	2018 年 7 月 4 日
		曹忠林		1.00	331.50						34.00	2021 年 8 月 5 日
		王春雷		1.00	190.00							
		宋立国		1.00	100.00							
3	2019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王春雷	马龙	1.00	55.00	已支付	-	-	-	-	-	-
4	2020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曹忠林	宋立国	1.00	168.50	已支付	自有资金及借款	因个人资金不足，向海奥斯有限借款	126.00	2020 年 1 月 3 日	134.9250 (含利息)	2021 年 6 月 2 日
5	2020 年 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宝德投资	47 名股东	1.00	1,500.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不适用	-	-	-	-
		王峰	奥升咨询	1.00	141.5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不适用	-	-	-	-
		宋立国		1.00	268.50							
		马龙		1.00	55.00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单价（元/出资额）	转让/认缴出资额/股份	实际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借款原因	借款情况		还款情况	
		出资/增资方							金额	时间	金额	时间
		王春雷		1.00	35.00							
6	2020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增资至 7,000 万元）	艺林咨询		1.00	1,716.10175	已缴纳	自有资金及借款	因股东资金周转紧张/不足，且各股东均为德信联邦控股股东宝德投资的股东或历史股东，股东通过向德信联邦借款缴纳本次增资认缴的出资额	842.86175	2020 年 12 月 22 日	500.00	2024 年 4 月 23 日
						已缴纳					201.24849	2024 年 5 月 10 日
						已缴纳					100.00	2024 年 5 月 31 日
						已缴纳					41.61326	2024 年 8 月 14 日
		金中大经贸		1.00	254.23725	已缴纳	借款		254.23725	2020 年 12 月 16 日	55.184375	2024 年 4 月 28 日
						已缴纳					199.052875	2024 年 12 月 25 日
		任超远		1.00	95.33900	已缴纳	借款		95.33900	2020 年 12 月 16 日	25.00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已缴纳					70.3390	2024 年 3 月 22 日
		任广信		1.00	63.55925	已缴纳	借款		63.55925	2020 年 12 月 21 日	63.55925	2024 年 3 月 19 日
		孙飞		1.00	63.55925	已缴纳	借款		63.55925	2020 年 12 月 17 日	63.55925	2024 年 3 月 21 日
		徐新建		1.00	63.55925	已缴纳	借款		63.55925	2020 年 12 月 16 日	63.55925	2024 年 3 月 22 日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出资单价（元/出资额）	转让/认缴出资额/股份	实际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借款原因	借款情况		还款情况	
		出资/增资方							金额	时间	金额	时间
		耿衍瑞		1.00	63.55925	已缴纳	借款		63.55925	2020 年 12 月 18 日	15.00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已缴纳					48.55925	2024 年 3 月 22 日
		甘瑞娟		1.00	63.55925	已缴纳	借款		63.55925	2021 年 7 月 22 日	63.55925	2024 年 3 月 25 日
		巩端生		1.00	63.55925	已缴纳	借款		63.55925	2020 年 12 月 17 日	63.55925	2024 年 3 月 22 日
		耿殿明		1.00	63.55925	已缴纳	借款		63.55925	2020 年 12 月 16 日	10.00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已缴纳					53.55925	2024 年 3 月 22 日
		卢少君		1.00	63.55925	已缴纳	借款		63.55925	2020 年 12 月 21 日	63.55925	2024 年 3 月 21 日
		白勇		1.00	63.55925	已缴纳	借款		63.55925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0.00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已缴纳					43.55925	2024 年 3 月 22 日
		田慧卿		1.00	31.77975	已缴纳	借款		31.77975	2020 年 12 月 17 日	31.77975	2024 年 3 月 20 日
		于修滨		1.00	31.77975	已缴纳	借款		31.77975	2020 年 12 月 21 日	31.77975	2024 年 3 月 21 日
		辛光永		1.00	31.77975	已缴纳	借款		31.77975	2020 年 12 月 16 日	10.00	2023 年 11 月 26 日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 单价（元/ 出资额）	转让/认缴出 资额/股份	实际支付情况	资金 来源	借款原因	借款情况		还款情况	
		出资/增资方							金额	时间	金额	时间
									已缴纳			21.77975
		徐文		1.00	31.77975	已缴纳	借款		31.77975	2020 年 12 月 16 日	20.00	2024 年 3 月 19 日
				已缴纳		11.77975			2024 年 3 月 20 日			
		程建设		1.00	31.77975	已缴纳	借款		31.77975	2020 年 12 月 18 日	0.00175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已缴纳					26.7780	2024 年 3 月 19 日
						已缴纳					5.00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刘向孝		1.00	31.77975	已缴纳	借款		31.77975	2020 年 12 月 16 日	31.77975	2024 年 3 月 23 日
		寇梅		1.00	31.77975	已缴纳	借款		31.77975	2020 年 12 月 19 日	31.77975	2024 年 3 月 20 日
		张济梅		1.00	31.77975	已缴纳	借款		31.77975	2020 年 12 月 18 日	31.77975	2024 年 3 月 20 日
		韩芸		1.00	31.77975	已缴纳	借款		31.77975	2020 年 12 月 17 日	20.00	2024 年 3 月 19 日
						已缴纳					11.77975	2024 年 3 月 20 日
		岳玉萍		1.00	31.77975	已缴纳	借款		31.77975	2020 年 12 月 17 日	31.77975	2024 年 3 月 21 日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单价（元/出资额）	转让/认缴出资额/股份	实际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借款原因	借款情况		还款情况	
		出资/增资方							金额	时间	金额	时间
		付立春		1.00	31.77975	已缴纳	借款		31.77975	2020 年 12 月 17 日	31.77975	2024 年 3 月 25 日
		荣瑞清		1.00	31.77975	已缴纳	借款		31.77975	2020 年 12 月 18 日	31.77975	2024 年 3 月 19 日
		王燕		1.00	31.77975	已缴纳	借款		31.77975	2020 年 12 月 18 日	31.77975	2024 年 3 月 20 日
		王春苗		1.00	31.77975	已缴纳	借款		31.77975	2020 年 12 月 16 日	3.00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已缴纳					2.00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已缴纳					16.77975	2024 年 3 月 18 日
						已缴纳					10.00	2024 年 3 月 19 日
		王克勤		1.00	31.77975	已缴纳	借款		31.77975	2020 年 12 月 18 日	31.77975	2024 年 3 月 20 日
		田端星		1.00	31.77975	已缴纳	借款		31.77975	2020 年 12 月 16 日	31.77975	2024 年 3 月 19 日
		傅宁		1.00	31.77975	已缴纳	借款		31.77975	2020 年 12 月 17 日	31.77975	2024 年 3 月 20 日
		安巍		1.00	31.77975	已缴纳	借款		31.77975	2020 年 12 月 16 日	31.77975	2024 年 3 月 21 日
		石强		1.00	31.77975	已缴纳	借款		31.77975	2020 年 12 月 19 日	31.77975	2024 年 3 月 19 日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单价（元/出资额）	转让/认缴出资额/股份	实际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借款原因	借款情况		还款情况	
		出资/增资方							金额	时间	金额	时间
		王涛		1.00	31.77975	已缴纳	借款		31.77975	2020 年 12 月 18 日	31.77975	2024 年 3 月 20 日
		黄同峰		1.00	31.77975	已缴纳	借款		31.77975	2020 年 12 月 18 日	31.77975	2024 年 3 月 20 日
		伊杰		1.00	31.77975	已缴纳	借款		31.77975	2020 年 12 月 18 日	31.77975	2024 年 3 月 21 日
		马龙		1.00	31.77975	已缴纳	借款		31.77975	2020 年 12 月 16 日	31.77975	2024 年 3 月 19 日
		杨延军		1.00	31.77950	已缴纳	借款		31.77975	2020 年 12 月 17 日	31.77975	2024 年 3 月 18 日
		李孝顺		1.00	31.77950	已缴纳	借款		31.77975	2020 年 12 月 19 日	31.77975	2024 年 3 月 20 日
		岳海龙		1.00	31.77950	已缴纳	借款		31.77975	2020 年 12 月 17 日	31.77975	2024 年 3 月 20 日
		周荣林		1.00	31.77950	已缴纳	借款		31.77975	2020 年 12 月 22 日	31.77975	2024 年 3 月 19 日
		朱浩		1.00	31.77950	已缴纳	借款		31.77975	2020 年 12 月 19 日	31.77975	2024 年 3 月 20 日
		姜学然		1.00	31.77950	已缴纳	借款		31.77975	2020 年 12 月 18 日	10.00	2024 年 3 月 20 日
						已缴纳		10.00			2024 年 3 月 21 日	
						已缴纳		11.77975			2024 年 3 月 21 日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 单价（元/ 出资额）	转让/认缴出 资额/股份	实际支付情况	资金 来源	借款原因	借款情况		还款情况		
		出资/增资方							金额	时间	金额	时间	
		毕宜亮		1.00	31.77950	已缴纳	借款		31.77975	2020 年 12 月 17 日	31.77975	2024 年 3 月 21 日	
		魏金萍		1.00	31.77950	已缴纳	借款		31.77975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00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已缴纳					29.77975	2024 年 3 月 19 日	
		毕永鹏		1.00	31.77950	已缴纳	借款		31.77975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0.00	2024 年 3 月 20 日	
						已缴纳					11.77975	2024 年 3 月 20 日	
		奥升咨询		1.00	1,250.00	已缴纳	自有资金		不适用	-	-	-	-
		曹忠林		1.00	31.77975	已缴纳	自有资金		不适用	-	-	-	-
刘政		1.00	31.77975	已缴纳	自有资金	不适用	-	-	-	-			
许友民		1.00	31.77950	已缴纳	自有资金	不适用	-	-	-	-			
7	2021 年 4 月，第	张焕伟		1.80	90.00	已缴纳	自有资金	不适用	-	-	-	-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单价（元/出资额）	转让/认缴出资额/股份	实际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借款原因	借款情况		还款情况	
		出资/增资方							金额	时间	金额	时间
	二 次 增 资 （ 增 资 至 7,120 万 元 ）	鲁银投资		1.80	30.00	已缴纳	自有资金	不适用	-	-	-	-
8	2021 年 12 月，整 体 变 更 为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全体股东		-	7,120.00	以海奥斯有限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	-	不适用	-	-	-	-
9	2024 年 3 月，第 五 次 股 权 转 让	金中大经贸	35 名股东	4.28	0.00175	已支付	自有资金	不适用	-	-	-	-
10	2024 年 6 月，股 权 继 承	毕永鹏	于会香	-	-	无需支付	-	不适用	-	-	-	-



2020 年 12 月，海奥斯有限第一次增资（各股东按其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 5,000 万元）时，除曹忠林、刘政、许友民等三名自然人股东用其自有资金缴付增资款外，其他股东存在通过向关联方德信联邦借款用于缴付增资款的情形。本次股东通过向关联方借款用于增资的背景如下：

（1）公司在 2019 年实现关键技术的突破，公司的产品品质、良品率等技术指标大幅提升。公司逐步获得了双汇集团（指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共同受到同一主体控制的公司）、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等头部下游客户的订单，公司股东会决议增资 5,000 万元，用于公司年产 10 亿米高品质蛋白肠衣项目的建设；

（2）因公司本次的项目扩产需求急迫、项目投资（本次增资额）较大，基于各借款股东（除艺林咨询外）均为德信联邦的间接持股股东的背景，各借款股东通过向其共同间接投资的企业德信联邦借款的方式，先行缴纳公司本次增资的增资款。

借款行为发生时，各借款股东在海奥斯有限的持股情况、在德信联邦的间接持股（通过宝德投资）情况及各借款股东向德信联邦的借款、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股东姓名/名称	在海奥斯有限的出资比例	在德信联邦的出资比例	向德信联邦借款金额	还款情况		
				金额	时间	资金来源
艺林咨询	34.32%	-	842.86175	500.00	2024 年 4 月 23 日	海 奥 斯 分 红 款 480.51 万元及其他自有资金
				201.24849	2024 年 5 月 10 日	
				100.00	2024 年 5 月 31 日	
				41.61326	2024 年 8 月 14 日	
金中大经贸	5.08%	5.01%	254.23725	55.184375	2024 年 4 月 28 日	海 奥 斯 分 红 款 71.19 万元及其他自有资金
				199.052875	2024 年 12 月 25 日	
任超远	1.91%	1.88%	95.33900	25.00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自筹资金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借款股东姓名/名称	在海奥斯有限的出资比例	在德信联邦的出资比例	向德信联邦借款金额	还款情况		
				金额	时间	资金来源
				70.3390	2024 年 3 月 22 日	海奥斯分红款 21.36 万元，宝德投资分红款 273.70 万元
任广信	1.27%	1.25%	63.55925	63.55925	2024 年 3 月 19 日	海奥斯分红款 14.24 万元，宝德投资分红款 49.77 万元
孙飞	1.27%	1.25%	63.55925	63.55925	2024 年 3 月 21 日	海奥斯分红款 14.24 万元，宝德投资分红款 49.77 万元
徐新建	1.27%	1.25%	63.55925	63.55925	2024 年 3 月 22 日	海奥斯分红款 14.24 万元，宝德投资分红款 49.77 万元
耿衍瑞	1.27%	1.25%	63.55925	15.00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其他自有资金
				48.55925	2024 年 3 月 22 日	海奥斯分红款 14.24 万元，宝德投资分红款 49.77 万元
甘瑞娟	1.27%	1.25%	63.55925	63.55925	2024 年 3 月 25 日	海奥斯分红款 14.24 万元，宝德投资分红款 49.77 万元
巩端生	1.27%	1.25%	63.55925	63.55925	2024 年 3 月 22 日	海奥斯分红款 14.24 万元，宝德投资分红款 49.77 万元
耿殿明	1.27%	1.25%	63.55925	10.00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自有资金
				53.55925	2024 年 3 月 22 日	海奥斯分红款 14.24 万元，宝德投资分红款 49.77 万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借款股东姓名/名称	在海奥斯有限的出资比例	在德信联邦的出资比例	向德信联邦借款金额	还款情况		
				金额	时间	资金来源
卢少君	1.27%	1.25%	63.55925	63.55925	2024 年 3 月 21 日	海奥斯分红款 14.24 万元，宝德投资分红款 49.77 万元
白勇	1.27%	1.25%	63.55925	20.00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自有资金
				43.55925	2024 年 3 月 22 日	海奥斯分红款 14.24 万元，宝德投资分红款 49.77 万元
田慧卿	0.64%	0.63%	31.77975	31.77975	2024 年 3 月 20 日	海奥斯分红款 7.12 万元，宝德投资分红款 24.88 万元
于修滨	0.64%	0.63%	31.77975	31.77975	2024 年 3 月 21 日	海奥斯分红款 7.12 万元，宝德投资分红款 24.88 万元
辛光永	0.64%	0.63%	31.77975	10.00	2023 年 11 月 26 日	自有资金
				21.77975	2024 年 3 月 18 日	海奥斯分红款 7.12 万元，宝德投资分红款 24.88 万元
徐文	0.64%	0.63%	31.77975	20.00	2024 年 3 月 19 日	海奥斯分红款 7.12 万元，宝德投资分红款 24.88 万元
				11.77975	2024 年 3 月 20 日	海奥斯分红款 7.12 万元，宝德投资分红款 24.88 万元
程建设	0.64%	0.63%	31.77975	0.00175	2020 年 12 月 23 日	自有资金
				26.7780	2024 年 3 月 19 日	海奥斯分红款 7.12 万元，宝德投资分红款 24.88 万元
				5.00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自有资金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借款股东姓名/名称	在海奥斯有限的出资比例	在德信联邦的出资比例	向德信联邦借款金额	还款情况		
				金额	时间	资金来源
刘向孝	0.64%	0.63%	31.77975	31.77975	2024 年 3 月 23 日	海奥斯分红款 7.12 万元, 宝德投资分红款 24.88 万元
寇梅	0.64%	0.63%	31.77975	31.77975	2024 年 3 月 20 日	海奥斯分红款 7.12 万元, 宝德投资分红款 24.88 万元
张济梅	0.64%	0.63%	31.77975	31.77975	2024 年 3 月 20 日	海奥斯分红款 7.12 万元, 宝德投资分红款 24.88 万元
韩芸	0.64%	0.63%	31.77975	20.00	2024 年 3 月 19 日	海奥斯分红款 7.12 万元, 宝德投资分红款 24.88 万元
				11.77975	2024 年 3 月 20 日	
岳玉萍	0.64%	0.63%	31.77975	31.77975	2024 年 3 月 21 日	海奥斯分红款 7.12 万元, 宝德投资分红款 24.88 万元
付立春	0.64%	0.63%	31.77975	31.77975	2024 年 3 月 25 日	海奥斯分红款 7.12 万元, 宝德投资分红款 24.88 万元
荣瑞清	0.64%	0.63%	31.77975	31.77975	2024 年 3 月 19 日	海奥斯分红款 7.12 万元, 宝德投资分红款 24.88 万元
王燕	0.64%	0.63%	31.77975	31.77975	2024 年 3 月 20 日	海奥斯分红款 7.12 万元, 宝德投资分红款 24.88 万元
王春苗	0.64%	0.63%	31.77975	3.00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自有资金
				2.00	2023 年 11 月 30 日	
				16.77975	2024 年 3 月 18 日	海奥斯分红款 7.12 万元, 宝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借款股东姓名/名称	在海奥斯有限的出资比例	在德信联邦的出资比例	向德信联邦借款金额	还款情况		
				金额	时间	资金来源
				10.00	2024 年 3 月 19 日	投资分红款 24.88 万元
王克勤	0.64%	0.63%	31.77975	31.77975	2024 年 3 月 20 日	海奥斯分红款 7.12 万元, 宝德投资分红款 24.88 万元
田端星	0.64%	0.63%	31.77975	31.77975	2024 年 3 月 19 日	海奥斯分红款 7.12 万元, 宝德投资分红款 24.88 万元
傅宁	0.64%	0.63%	31.77975	31.77975	2024 年 3 月 20 日	海奥斯分红款 7.12 万元, 宝德投资分红款 24.88 万元
安巍	0.64%	0.63%	31.77975	31.77975	2024 年 3 月 21 日	海奥斯分红款 7.12 万元, 宝德投资分红款 24.88 万元
石强	0.64%	0.63%	31.77975	31.77975	2024 年 3 月 19 日	海奥斯分红款 7.12 万元, 宝德投资分红款 24.88 万元
王涛	0.64%	0.63%	31.77975	31.77975	2024 年 3 月 20 日	海奥斯分红款 7.12 万元, 宝德投资分红款 24.88 万元
黄同峰	0.64%	0.63%	31.77975	31.77975	2024 年 3 月 20 日	海奥斯分红款 7.12 万元, 宝德投资分红款 24.88 万元
伊杰	0.64%	0.63%	31.77975	31.77975	2024 年 3 月 21 日	海奥斯分红款 7.12 万元, 宝德投资分红款 24.88 万元
马龙	0.64%	0.63%	31.77975	31.77975	2024 年 3 月 19 日	海奥斯分红款 7.12 万元, 宝德投资分红款 24.88 万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借款股东姓名/名称	在海奥斯有限的出资比例	在德信联邦的出资比例	向德信联邦借款金额	还款情况		
				金额	时间	资金来源
杨延军	0.64%	0.63%	31.77975	31.77975	2024 年 3 月 18 日	海奥斯分红款 7.12 万元, 宝德投资分红款 24.88 万元
李孝顺	0.64%	0.63%	31.77975	31.77975	2024 年 3 月 20 日	海奥斯分红款 7.12 万元, 宝德投资分红款 24.88 万元
岳海龙	0.64%	0.63%	31.77975	31.77975	2024 年 3 月 20 日	海奥斯分红款 7.12 万元, 宝德投资分红款 24.88 万元
周荣林	0.64%	0.63%	31.77975	31.77975	2024 年 3 月 19 日	海奥斯分红款 7.12 万元, 宝德投资分红款 24.88 万元
朱浩	0.64%	0.63%	31.77975	31.77975	2024 年 3 月 20 日	海奥斯分红款 7.12 万元, 宝德投资分红款 24.88 万元
姜学然	0.64%	0.63%	31.77975	10.00	2024 年 3 月 20 日	海奥斯分红款 7.12 万元, 宝德投资分红款 24.88 万元
				10.00	2024 年 3 月 21 日	
				11.77975	2024 年 3 月 21 日	
毕宜亮	0.64%	0.63%	31.77975	31.77975	2024 年 3 月 21 日	海奥斯分红款 7.12 万元, 宝德投资分红款 24.88 万元
魏金萍	0.64%	0.63%	31.77975	2.00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自有资金
				29.77975	2024 年 3 月 19 日	海奥斯分红款 7.12 万元, 宝德投资分红款 24.88 万元
毕永鹏	0.64%	0.63%	31.77975	20.00	2024 年 3 月 20 日	海奥斯分红款 7.12 万元, 宝德



借款股东姓名/名称	在海奥斯有限的出资比例	在德信联邦的出资比例	向德信联邦借款金额	还款情况		
				金额	时间	资金来源
				11.77975	2024 年 3 月 20 日	投资分红款 24.88 万元

注：上表中海奥斯及宝德投资的分红款金额均为扣除个人所得税后金额

上述出资借款涉及的出借方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借款资金来源、借款人是否存在为出借方或其他主体代持公司股权等具体如下：

序号	出借方名称	与相关主体关联关系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相关主体间是否存在纠纷
1	德信联邦	2016 年首次借款时德信联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峰实际控制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信联邦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春雷实际控制的企业	自有资金	否	否
2	海奥斯有限	-	自有资金	否	否

公司在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公司创始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向其创业伙伴提供借款用于向公司出资的情形，创始人希望其创业伙伴共同持股并提供借款，经各方确认，不存在代持。上述出借方与借款人、公司等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二）借款尚未全部归还的，请说明债务人是否具备偿债能力，借款归还计划及进展情况；向公司借款进行出资的，请说明原因、款项金额、利率、利息及偿付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已在申报前整改规范

1、借款尚未全部归还的，请说明债务人是否具备偿债能力，借款归还计划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转让过程中存在借款出资情形的公司股东借款均已全部归还，不存在借款尚未归还的情形。



2、向公司借款进行出资的，请说明原因、款项金额、利率、利息及偿付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已在申报前整改规范

2020 年 1 月，股东曹忠林向股东宋立国转让其持有的海奥斯有限出资额 168.50 万元，宋立国向曹忠林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计 168.50 万元，其中 126.00 万元系宋立国向海奥斯有限的借款，具体借款及归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原因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利率	利息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1	个人可支配现金不足以支付股权转让款	2020.01.03	126.00	5%	8.9250	2021.06.02	134.9250

注：上述表格中还款金额为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金额。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股东向公司借款的情形。

公司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构成资金占用情形，宋立国已于报告期前全额归还向公司的借款，并参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算并支付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已经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情形已在申报前整改规范。

二、说明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价格确定的背景、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款的纳税合规性，未确认股份支付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其价格确定的背景、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款的纳税合规性，未确认股份支付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增资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增资单价	价格确定的背景、依据及合理性	纳税合规性	未确认股份支付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出资/增资方					
1	2015 年 12 月，海奥斯	王峰		1 元/出资额	公司初始设立，价格具有合理性	不适用	不适用
		曹忠林					
		宋立国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股权转让/增资事项 有 限 设 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 增资单价	价格确定的背景、依据及合理性	纳税合规性	未确认股份支付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出资/增资方					
		王春雷					
2	2016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并实缴出资	王峰	宝德投资	1 元/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时公司股东尚未实缴出资，股权受让方无需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不适用	不适用
		曹忠林					
		宋立国					
		王春雷					
3	2019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王春雷	马龙	1 元/出资额	公司发展前期，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每股净资产不足 1 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未确认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4	2020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曹忠林	宋立国	1 元/出资额	公司发展前期，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每股净资产不足 1 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未确认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5	2020 年 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王峰	奥升咨询	1 元/出资额	公司发展前期，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每股净资产不足 1 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未确认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宋立国					
		马龙					
		王春雷					
		宝德投资	47 名股东				
6	2020 年 12 月，增资至 7,000 万元	全体股东		1 元/出资额	本次增资为公司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合理。	不适用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合理，未确认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7	2021 年	张焕伟		1.80 元/股	根据公司 2020	不适用	增资价格公允，未确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股权转让/增资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增资单价	价格确定的背景、依据及合理性	纳税合规性	未确认股份支付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出资/增资方					
		鲁银投资					
	4 月，增资至 7,120.00 万元				年纳税申报数据，公司每股收益为 0.23 元。增资价格按照市盈率倍数为 7.83，且高于每股净资产，增资价格具备公允性		认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8	2024 年 3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金中大经贸	35 名股东	4.28 元/股	根据经审计的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4.28 元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股权转让价格具备公允性	股权转让方为淄博金中大经贸有限公司，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未确认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2019-2020 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科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2,279.13	1,957.24
营业成本	8,006.91	1,732.62
净利润	1,579.79	-573.09
总资产	32,271.42	10,526.76
固定资产原值	12,949.69	9,803.63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337.07	1,542.7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5.96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0,583.90	8,260.93
净资产	6,585.39	409.40
实收资本	6,391.10	2,000.00
未分配利润	-45.71	-1,590.6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主要科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	1.03	0.20

注：2019 年数据未经审计。

结合上表数据，公司成立早期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业务尚处于研发及技术提升阶段和市场培育阶段，对设备、厂房、土地等前期投入较大，存在一定的折旧、摊销等固定支出，导致公司成立初期销售毛利率偏低，因生产磨合、资金规划导致经营费用亦相对较高，销售毛利不能覆盖经营费用的投入，因此导致公司 2020 年以前每股净资产较低。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经营业绩不断提升，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279.13 万元，净利润 1,579.79 万元，主营业务盈利情况良好。

三、结合马龙在政府机关任职情况、资金往来记录等，说明王春雷、马龙债权债务关系是否真实，是否实质上为王春雷为马龙代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规避公务员持股规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马龙、王春雷的债权债务关系真实存在，不存在王春雷为马龙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第一，2015 年 2 月 6 日，马龙向王春雷提供借款 55.00 万元。借款发生时，马龙任职于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职务为科员。海奥斯注册地址位于淄博市桓台县，公司不属于马龙曾任职单位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监管对象。

第二，海奥斯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注册成立，王春雷对海奥斯注册资本的实缴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6 日。即借款行为发生时，海奥斯有限尚未注册成立、王春雷尚未对海奥斯注册资本进行实缴，且借款时间与公司注册成立及注册资本实缴时间间隔较远。

第三，经双方确认，双方上述债权债务关系真实，不属于代持。根据王春雷的确认及其提供的房屋买卖合同、购买房产首付款支付凭证，其上述借款资金用途主要为购买房产。

王春雷将其持有海奥斯的 5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马龙的股权转让背景为：2019 年 3 月，马龙到公司任职并担任董事长、整体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市场开发，王春雷担任公司董事、负责生产管理业务。鉴于双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以债权抵做股权转让价款，完成本次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王春雷为马龙代持还原的情况，上述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马龙于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任职期间为 2007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并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辞去公职。2019 年 3 月马龙担任海奥斯有限董事长并入股海奥斯有限时已不具备公务员身份，马龙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任职期间未持有海奥斯有限股权。

综上所述，马龙、王春雷的债权债务关系真实存在，不存在王春雷为马龙代持公司股份、规避公务员持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四、以表格形式说明宝德投资作为公司股东期间的主营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情况，入股及退出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6 年 9 月至 2020 年 2 月，宝德投资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内，其主营业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日期	主营业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 9 月至 2020 年 2 月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董事：辛光永（董事长）、任广信、程建设； 监事：任超远； 高级管理人员：辛光永（总经理）

宝德投资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其主营业务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动。

2016 年 9 月至 2020 年 2 月，宝德投资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事项	变动内容	变动后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事项	变动内容	变动后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2016 年 9 月, 入股公司时宝德投资股权结构	-	艺林咨询	540.00	45.80%	艺林咨询	王峰、吕红英夫妇
			耿佃勇	50.00	4.24%		
			任超远	30.00	2.54%		
			任广信	20.00	1.69%		
			孙飞	20.00	1.69%		
			徐新建	20.00	1.69%		
			耿衍瑞	20.00	1.69%		
			甘瑞娟	20.00	1.69%		
			巩端生	20.00	1.69%		
			耿殿明	20.00	1.69%		
			卢少君	20.00	1.69%		
			白勇	20.00	1.69%		
			田慧卿	10.00	0.85%		
			于修滨	10.00	0.85%		
			辛光永	10.00	0.85%		
			徐文	10.00	0.85%		
			程建设	10.00	0.85%		
			刘向孝	10.00	0.85%		
			孙同文	10.00	0.85%		
			曹忠林	10.00	0.85%		
			刘政	10.00	0.85%		
			寇梅	10.00	0.85%		
			张济梅	10.00	0.85%		
			韩芸	10.00	0.85%		
			岳玉萍	10.00	0.85%		
			付立春	10.00	0.85%		
			荣瑞清	10.00	0.85%		
			王燕	10.00	0.85%		
			王进先	10.00	0.85%		
			刘宝	10.00	0.85%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事项	变动内容	变动后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王克勤	10.00	0.85%		
			田端星	10.00	0.85%		
			傅宁	10.00	0.85%		
			安巍	10.00	0.85%		
			石强	10.00	0.85%		
			王涛	10.00	0.85%		
			黄同峰	10.00	0.85%		
			伊杰	10.00	0.85%		
			潘恒泉	10.00	0.85%		
			李孝顺	10.00	0.85%		
			李强	10.00	0.85%		
			岳海龙	10.00	0.85%		
			周荣林	10.00	0.85%		
			朱浩	10.00	0.85%		
			姜学然	10.00	0.85%		
			毕宜亮	10.00	0.85%		
			魏金萍	10.00	0.85%		
			毕永鹏	10.00	0.85%		
			石光东	10.00	0.85%		
			许友民	10.00	0.85%		
2	2017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王进先将其持有的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春苗；潘恒泉将其持有的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延军	艺林咨询	540.00	45.80%	艺林咨询	王峰、吕红英夫妇
			耿佃勇	50.00	4.24%		
			任超远	30.00	2.54%		
			任广信	20.00	1.69%		
			孙飞	20.00	1.69%		
			徐新建	20.00	1.69%		
			耿衍瑞	20.00	1.69%		
			甘瑞娟	20.00	1.69%		
			巩端生	20.00	1.69%		
			耿殿明	20.00	1.69%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事项	变动内容	变动后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卢少君	20.00	1.69%		
			白勇	20.00	1.69%		
			田慧卿	10.00	0.85%		
			于修滨	10.00	0.85%		
			辛光永	10.00	0.85%		
			徐文	10.00	0.85%		
			程建设	10.00	0.85%		
			刘向孝	10.00	0.85%		
			孙同文	10.00	0.85%		
			曹忠林	10.00	0.85%		
			刘政	10.00	0.85%		
			寇梅	10.00	0.85%		
			张济梅	10.00	0.85%		
			韩芸	10.00	0.85%		
			岳玉萍	10.00	0.85%		
			付立春	10.00	0.85%		
			荣瑞清	10.00	0.85%		
			王燕	10.00	0.85%		
			王春苗	10.00	0.85%		
			刘宝	10.00	0.85%		
			王克勤	10.00	0.85%		
			田端星	10.00	0.85%		
			傅宁	10.00	0.85%		
			安巍	10.00	0.85%		
			石强	10.00	0.85%		
			王涛	10.00	0.85%		
			黄同峰	10.00	0.85%		
			伊杰	10.00	0.85%		
			杨延军	10.00	0.85%		
			李孝顺	10.00	0.85%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事项	变动内容	变动后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3	2019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耿佃勇将其持有的 5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中大经贸；刘宝、孙同文、石光东分别将其持有的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中大经贸；李强将其持有的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马龙	李强	10.00	0.85%		
			岳海龙	10.00	0.85%		
			周荣林	10.00	0.85%		
			朱浩	10.00	0.85%		
			姜学然	10.00	0.85%		
			毕宜亮	10.00	0.85%		
			魏金萍	10.00	0.85%		
			毕永鹏	10.00	0.85%		
			石光东	10.00	0.85%		
			许友民	10.00	0.85%		
			艺林咨询	540.00	45.80%	艺林咨询	王峰、吕红英夫妇
			金中大经贸	80.00	6.79%		
			任超远	30.00	2.54%		
			任广信	20.00	1.69%		
			孙飞	20.00	1.69%		
			徐新建	20.00	1.69%		
			耿衍瑞	20.00	1.69%		
			甘瑞娟	20.00	1.69%		
			巩端生	20.00	1.69%		
			耿殿明	20.00	1.69%		
			卢少君	20.00	1.69%		
			白勇	20.00	1.69%		
			田慧卿	10.00	0.85%		
			于修滨	10.00	0.85%		
			辛光永	10.00	0.85%		
			徐文	10.00	0.85%		
			程建设	10.00	0.85%		
			刘向孝	10.00	0.85%		
			曹忠林	10.00	0.85%		
			刘政	10.00	0.85%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事项	变动内容	变动后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寇梅	10.00	0.85%		
			张济梅	10.00	0.85%		
			韩芸	10.00	0.85%		
			岳玉萍	10.00	0.85%		
			付立春	10.00	0.85%		
			荣瑞清	10.00	0.85%		
			王燕	10.00	0.85%		
			王春苗	10.00	0.85%		
			王克勤	10.00	0.85%		
			田端星	10.00	0.85%		
			傅宁	10.00	0.85%		
			安巍	10.00	0.85%		
			石强	10.00	0.85%		
			王涛	10.00	0.85%		
			黄同峰	10.00	0.85%		
			伊杰	10.00	0.85%		
			杨延军	10.00	0.85%		
			李孝顺	10.00	0.85%		
			马龙	10.00	0.85%		
			岳海龙	10.00	0.85%		
			周荣林	10.00	0.85%		
			朱浩	10.00	0.85%		
			姜学然	10.00	0.85%		
			毕宜亮	10.00	0.85%		
			魏金萍	10.00	0.85%		
			毕永鹏	10.00	0.85%		
			许友民	10.00	0.85%		
4	2019 年 12 月，第三次	艺林咨询将其持有的 540.00 万元	林风商贸	540.00	45.80%	林风商贸	王春雷
			金中大经贸	80.00	6.79%		
			任超远	30.00	2.54%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事项	变动内容	变动后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股权转让	出资额转让给林风商贸	任广信	20.00	1.69%		
			孙飞	20.00	1.69%		
			徐新建	20.00	1.69%		
			耿衍瑞	20.00	1.69%		
			甘瑞娟	20.00	1.69%		
			巩端生	20.00	1.69%		
			耿殿明	20.00	1.69%		
			卢少君	20.00	1.69%		
			白勇	20.00	1.69%		
			田慧卿	10.00	0.85%		
			于修滨	10.00	0.85%		
			辛光永	10.00	0.85%		
			徐文	10.00	0.85%		
			程建设	10.00	0.85%		
			刘向孝	10.00	0.85%		
			曹忠林	10.00	0.85%		
			刘政	10.00	0.85%		
			寇梅	10.00	0.85%		
			张济梅	10.00	0.85%		
			韩芸	10.00	0.85%		
			岳玉萍	10.00	0.85%		
			付立春	10.00	0.85%		
			荣瑞清	10.00	0.85%		
			王燕	10.00	0.85%		
			王春苗	10.00	0.85%		
			王克勤	10.00	0.85%		
			田端星	10.00	0.85%		
			傅宁	10.00	0.85%		
			安巍	10.00	0.85%		
			石强	10.00	0.85%		



序号	事项	变动内容	变动后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王涛	10.00	0.85%		
			黄同峰	10.00	0.85%		
			伊杰	10.00	0.85%		
			杨延军	10.00	0.85%		
			李孝顺	10.00	0.85%		
			马龙	10.00	0.85%		
			岳海龙	10.00	0.85%		
			周荣林	10.00	0.85%		
			朱浩	10.00	0.85%		
			姜学然	10.00	0.85%		
			毕宜亮	10.00	0.85%		
			魏金萍	10.00	0.85%		
			毕永鹏	10.00	0.85%		
			许友民	10.00	0.85%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峰基于对行业的理解和判断自 2019 年开始逐步退出对德信联邦普通聚醚化工品项目的投资，王春雷曾在德信联邦任职、对化工行业较为了解、有意承接德信联邦的相关业务。因宝德投资为德信联邦的控股股东，经双方共同协商，艺林咨询于 2019 年 12 月将其所持有的宝德投资股权转让给王春雷全资控股的林风商贸。

2016 年 9 月，王峰、曹忠林、宋立国、王春雷将合计 75.00% 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宝德投资。宝德投资本次受让股权的原因为：公司创始人希望其创业伙伴持股，共同将海奥斯肠衣业务发展壮大，其创业伙伴亦有意参与胶原蛋白肠衣项目的投资。此前，各方已经共同投资了化工品聚醚项目、白酒酿造及销售等项目。各方经协商进行本次股权转让，宝德投资在受让股权后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对该部分出资额履行了实缴义务。上述股权转让及出资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0 年 2 月，宝德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海奥斯有限全部股权共计 1,500.00 万元按照宝德投资原股东在宝德投资的持股比例转让给 47 名股东。宝德投资本次转让股权的原因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除公司控股股东艺林咨询和马龙外，其他 45 位股东（以下简称“外部股东”）均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投资或平台或不在公司任

职，该类股东希望简化对海奥斯有限的投资路径，由通过宝德投资间接持有海奥斯有限的股权变为个人直接持股，以便于其直接行使股东权利和对个人股权的处置，股权转让款已经由各宝德投资股东向宝德投资支付。上述股权转让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说明公司关联关系披露是否准确，公司股东王春苗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春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王春苗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春雷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信息”披露公司关联方情况，公司关联关系披露准确。

六、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全面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借款相关方的借款协议、借款/还款资金流水及其他凭证，说明借款双方债权债务关系、借款/还款金额是否真实，是否实质上为代持行为，是否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3）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股东、间接股东出资前后以及分红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④公司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一）对上述事项进行全面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转让/增资协议、会议文件、支付凭证，访谈公司全体股东及借款出借方德信联邦，取得并查阅德信联邦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借款还款时间及金额、借款背景原因、是否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取得并查阅借款及还款银行流水/凭证、出借方借款当年年度财务报表，取得并查阅



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以及当地各级人民法院官网等官方网站，了解公司历次增资/转让的价格、实际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借款还款等具体情况，相关主体间是否存在纠纷以及公司资金占用整改情况；

（2）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纳税申报报表并访谈公司股东，了解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价格确定的背景、依据及合理性，是否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未确认股份支付及其合规性；

（3）取得并查阅马龙于 2015 年 2 月向王春雷提供借款资金的银行凭证、王春雷对于借款事项的确认函、王春雷提供的房屋买卖合同及购买房产首付款支付凭证，取得并查阅马龙自政府机关离职的辞职申请表及解除聘用合同证明书、马龙与海奥斯签订的劳动合同、任命马龙担任公司董事长的相关会议文件，取得并查阅王春雷向海奥斯缴纳出资的银行凭证及其出资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对王春雷及马龙进行访谈，了解马龙在政府机关任职及到海奥斯任职情况、王春雷与马龙债权债务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公司股份、规避公务员持股规定等情况；

（4）取得并查阅宝德投资工商档案，对宝德投资进行访谈，了解宝德投资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主营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情况，入股及退出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5）取得并查阅董事、副总经理王春雷及股东王春苗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了解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核查意见

（1）公司已表格列示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转让价格、增资/转让价款的实际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资金来源为借款的出资款情况，说明了借款出资的原因、借款/还款金额、借款/还款时间，公司历次增资/转让均已完成缴纳/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借款，出借方德信联邦在首次借款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峰实际控制的其他



企业，出借方资金为自有资金，借款出资不存在实质为出借方或其他主体进行股权代持的情形，相关主体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其他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借款已全部归还；宋立国曾因个人资金不足向公司借款 126.00 万元支付股权转让款、按照 5%利率支付利息 8.9250 万元、本金及利息均已全部偿还，前述情形构成资金占用，已在申报前整改规范。

（2）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价格确定的背景依据主要为参考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数据，具备合理性，公司股权转让均为平价转让或法人股东作为转让方，因此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无需确认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3）王春雷、马龙债权关系真实，不存在王春雷为马龙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规避公务员持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公司已表格列示宝德投资作为公司股东期间的主营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情况；宝德投资入股公司原因主要系公司创始人希望其创业伙伴持股，共同将海奥斯肠衣业务发展壮大，其创业伙伴亦有意参与胶原蛋白肠衣项目的投资；宝德投资退股公司原因主要系外部股东希望简化对海奥斯的投资路径，由通过宝德投资间接持有海奥斯的股权变为个人直接持股，以便于其直接行使股东个人权利和对个人股权的处置；宝德投资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公司关联关系披露准确，公司股东王春苗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春雷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结合借款相关方的借款协议、借款/还款资金流水及其他凭证，说明借款双方债权债务关系、借款/还款金额是否真实，是否实质上为代持行为，是否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

1、核查程序

借款相关方的借款协议、借款/还款资金流水及其他核查程序如下：



序号	借款事项	借款协议	借款流水/ 凭证	还款流水/ 凭证	其他核查程序
1	2016 年 9 月，王峰、宋立国、王春雷、曹忠林向德信联邦借款共计 500.00 万元用以向公司缴纳出资	未签署	取得借款银行流水	取得还款银行流水	访谈德信联邦及王峰、宋立国、王春雷、曹忠林，取得并查阅德信联邦的确认函
2	2016 年 9 月，宝德投资向德信联邦借款 360.00 万元用以向公司缴付出资	未签署	取得借款银行凭证	取得还款银行凭证	访谈德信联邦及宝德投资、取得并查阅德信联邦的确认函
3	2020 年 1 月，宋立国向公司借款 126.00 万元用以向曹忠林支付股权转让款	未签署	取得公司向曹忠林转账银行凭证	取得还款银行流水	访谈曹忠林、宋立国；查阅公司记账凭证
4	2020 年 12 月，44 名股东向德信联邦借款用以缴纳认缴的公司新增出资额	已取得	取得借款银行流水	取得还款银行流水	访谈德信联邦及各借款股东；取得德信联邦及借款股东针对借款及还款事项的确认函

注：2020 年 12 月，44 名借款股东均与德信联邦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了借款金额、借款期限（五年）、违约条款等内容。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已结合借款相关方的借款协议、借款/还款资金流水及其他凭证等，核查了借款相关方的借款/还款情况。借款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真实，借/还款金额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明晰，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

（三）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股东、间接股东出资前后以及分红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



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④公司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1、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就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核查并获取的客观证据情况如下：

1)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全套工商档案，历次股本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增资协议、会议决议文件。

2) 股东入股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出资前后及分红后资金流水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性质	资金核查事项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资金流水	其他核查程序
艺林咨询	控股股东	2020 年 2 月，受让宝德投资持有的海奥斯有限 686.4407 万元出资额	已取得	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	不适用，实质为转变持股方式（间接持股转变为直接持股）	访谈宝德投资、艺林咨询
		2020 年 12 月，认缴海奥斯有限新增出资额 1,716.10175 万元	已取得	不适用	取得出资及还款账户借款出资、还款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艺林咨询，查阅大信出具的《注册资本出资情况专项复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复核报告》”）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分红	已取得	已取得	取得分红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查阅公司分红会议决议文件
王峰	实际控制人、间接股东	2016 年 9 月，向海奥斯有限缴纳 141.50 万元出资额	已取得	不适用	取得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王峰，查阅验资报告
		2020 年 12 月，认缴奥升咨询新增出资额 353.75 万元	已取得	不适用		访谈王峰、奥升咨询
		奥升咨询报告期内支付的 2021 年度分红	已取得	已取得	取得分红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查阅奥升咨询分红会议决议文件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性质	资金核查事项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资金流水	其他核查程序
		报告期内艺林咨询未进行分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取得艺林咨询出具的确认函
吕红英	实际控制人、间接股东	报告期内艺林咨询未进行分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取得艺林咨询出具的确认函
马龙	实际控制人、直接股东、间接股东	2019年3月, 受让王春雷持有的海奥斯有限 55.00 万元出资额	已取得	不适用	不适用	访谈王春雷、马龙; 取得王春雷对借款事项的确认函
		2020年2月, 受让宝德投资持有的海奥斯有限 12.7119 万元出资额	已取得	平价转让, 不涉及所得税	不适用, 实质为转变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转变为直接持股)	访谈宝德投资、马龙
		2020年11月, 受让宋立国持有的奥升咨询 15.00 万元出资额	已取得		不适用, 通过马龙姐姐向宋立国支付	访谈马龙、宋立国, 查阅马龙姐姐出具的确认函
		2020年12月, 认缴海奥斯有限新增出资额 31.77975 万元	已取得	不适用	取得出资及还款账户借款出资、还款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马龙、查阅《专项复核报告》
		2020年12月, 认缴奥升咨询新增出资额 273.125 万元	已取得	不适用		访谈马龙、奥升咨询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分红	已取得	已取得	取得分红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查阅公司分红会议决议文件
		奥升咨询报告期内支付的 2021 年度分红	未支付	不适用	不适用	查阅奥升咨询分红会议决议文件
奥升咨询	直接股东	2020年2月, 受让王峰、宋立国、马龙、王春雷持有的海奥斯有限出资额合计 500.00 万元	已取得	平价转让,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取得支付股权转让款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王峰、宋立国、马龙、王春雷、奥升咨询
		2020年12月, 认缴海奥斯有限新增出资额 1,250.00 万元	已取得	不适用	取得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奥升咨询, 查阅《专项复核报告》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	已取	不适用	取得分红后三个	查阅公司分红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性质	资金核查事项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资金流水	其他核查程序
		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分红	得		月银行流水	会议决议文件
金中大经贸	直接股东	2020 年 2 月, 受让宝德投资持有的海奥斯有限 101.6949 万元出资额	已取得	平价转让, 不涉及所得税	不适用, 实质为转变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转变为直接持股)	访谈宝德投资、金中大经贸
		2020 年 12 月, 认缴海奥斯有限新增出资额 254.23725 万元	已取得	不适用	取得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金中大经贸, 查阅《专项复核报告》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分红	已取得	不适用	取得分红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查阅公司分红会议决议文件
任超远	直接股东	2020 年 2 月, 受让宝德投资持有的海奥斯有限 38.1356 万元出资额	已取得	平价转让, 不涉及所得税	不适用, 实质为转变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转变为直接持股)	访谈宝德投资、任超远
		2020 年 12 月, 认缴海奥斯有限新增出资额 95.339 万元	已取得	不适用	取得出资及还款账户借款出资、还款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任超远, 查阅《专项复核报告》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分红	已取得	已取得	取得分红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查阅公司分红会议决议文件
张焕伟	直接股东	2021 年 4 月, 认缴海奥斯有限新增出资额 90.00 万元	已取得	不适用	取得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张焕伟, 查阅《专项复核报告》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分红	已取得	已取得	取得分红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查阅公司分红会议决议文件
任广信	直接股东	2020 年 2 月, 受让宝德投资持有的海奥斯有限 25.4237 万元出资额	已取得	平价转让, 不涉及所得税	不适用, 实质为转变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转变为直接持股)	访谈宝德投资、任广信
		2020 年 12 月, 认缴海奥斯有限新增出资额 63.55925 万元	已取得	不适用	取得出资及还款账户借款出资、还款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任广信, 查阅《专项复核报告》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分红	已取得	已取得	取得分红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查阅公司分红会议决议文件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性质	资金核查事项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资金流水	其他核查程序
		年度分红				
孙飞	直接股东	2020 年 2 月, 受让宝德投资持有的海奥斯有限 25.4237 万元出资额	已取得	平价转让, 不涉及所得税	不适用, 实质为转变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转变为直接持股)	访谈宝德投资、孙飞
		2020 年 12 月, 认缴海奥斯有限新增出资额 63.55925 万元	已取得	不适用	取得出资及还款账户借款出资、还款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孙飞, 查阅《专项复核报告》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分红	已取得	已取得	取得分红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查阅公司分红会议决议文件
徐新建	直接股东	2020 年 2 月, 受让宝德投资持有的海奥斯有限 25.4237 万元出资额	已取得	平价转让, 不涉及所得税	不适用, 实质为转变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转变为直接持股)	访谈宝德投资、徐新建
		2020 年 12 月, 认缴海奥斯有限新增出资额 63.55925 万元	已取得	不适用	取得出资及还款账户借款出资、还款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徐新建, 查阅《专项复核报告》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分红	已取得	已取得	取得分红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查阅公司分红会议决议文件
耿衍瑞	直接股东	2020 年 2 月, 受让宝德投资持有的海奥斯有限 25.4237 万元出资额	已取得	平价转让, 不涉及所得税	不适用, 实质为转变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转变为直接持股)	访谈宝德投资、耿衍瑞
		2020 年 12 月, 认缴海奥斯有限新增出资额 63.55925 万元	已取得	不适用	取得出资及还款账户借款出资、还款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耿衍瑞, 查阅《专项复核报告》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分红	已取得	已取得	取得分红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查阅公司分红会议决议文件
甘瑞娟	直接股东	2020 年 2 月, 受让宝德投资持有的海奥斯有限 25.4237 万元出资额	已取得	平价转让, 不涉及所得税	不适用, 实质为转变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转变为直接持股)	访谈宝德投资、甘瑞娟
		2020 年 12 月, 认缴	已取	不适用	取得出资及还款	访谈甘瑞娟,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性质	资金核查事项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资金流水	其他核查程序
		海奥斯有限新增出资额 63.55925 万元	得		账户借款出资、还款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查阅《专项复核报告》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分红	已取得	已取得	取得分红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查阅公司分红会议决议文件
巩端生	直接股东	2020 年 2 月, 受让宝德投资持有的海奥斯有限 25.4237 万元出资额	已取得	平价转让, 不涉及所得税	不适用, 实质为转变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转变为直接持股)	访谈宝德投资、巩端生
		2020 年 12 月, 认缴海奥斯有限新增出资额 63.55925 万元	已取得	不适用	取得出资及还款账户借款出资、还款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巩端生, 查阅《专项复核报告》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分红	已取得	已取得	取得分红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查阅公司分红会议决议文件
耿殿明	直接股东	2020 年 2 月, 受让宝德投资持有的海奥斯有限 25.4237 万元出资额	已取得	平价转让, 不涉及所得税	不适用, 实质为转变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转变为直接持股)	访谈宝德投资、耿殿明
		2020 年 12 月, 认缴海奥斯有限新增出资额 63.55925 万元	已取得	不适用	取得出资及还款账户借款出资、还款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耿殿明, 查阅《专项复核报告》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分红	已取得	已取得	取得分红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查阅公司分红会议决议文件
卢少君	直接股东	2020 年 2 月, 受让宝德投资持有的海奥斯有限 25.4237 万元出资额	已取得	平价转让, 不涉及所得税	不适用, 实质为转变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转变为直接持股)	访谈宝德投资、卢少君
		2020 年 12 月, 认缴海奥斯有限新增出资额 63.55925 万元	已取得	不适用	取得出资及还款账户借款出资、还款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卢少君, 查阅《专项复核报告》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分红	已取得	已取得	取得分红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查阅公司分红会议决议文件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性质	资金核查事项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资金流水	其他核查程序
白勇	直接股东	2020 年 2 月, 受让宝德投资持有的海奥斯有限 25.4237 万元出资额	已取得	平价转让, 不涉及所得税	不适用, 实质为转变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转变为直接持股)	访谈宝德投资、白勇
		2020 年 12 月, 认缴海奥斯有限新增出资额 63.55925 万元	已取得	不适用	取得出资及还款账户借款出资、还款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白勇, 查阅《专项复核报告》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分红	已取得	已取得	取得分红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查阅公司分红会议决议文件
田慧卿	直接股东	2020 年 2 月, 受让宝德投资持有的海奥斯有限 12.7119 万元出资额	已取得	平价转让, 不涉及所得税	不适用, 实质为转变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转变为直接持股)	访谈宝德投资、田慧卿
		2020 年 12 月, 认缴海奥斯有限新增出资额 31.77975 万元	已取得	不适用	取得出资及还款账户借款出资、还款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田慧卿, 查阅《专项复核报告》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分红	已取得	已取得	取得分红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查阅公司分红会议决议文件
于修滨	直接股东	2020 年 2 月, 受让宝德投资持有的海奥斯有限 12.7119 万元出资额	已取得	平价转让, 不涉及所得税	不适用, 实质为转变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转变为直接持股)	访谈宝德投资、于修滨
		2020 年 12 月, 认缴海奥斯有限新增出资额 31.77975 万元	已取得	不适用	取得出资及还款账户借款出资、还款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于修滨, 查阅《专项复核报告》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分红	已取得	已取得	取得分红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查阅公司分红会议决议文件
辛光永	直接股东	2020 年 2 月, 受让宝德投资持有的海奥斯有限 12.7119 万元出资额	已取得	平价转让, 不涉及所得税	不适用, 实质为转变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转变为直接持股)	访谈宝德投资、辛光永
		2020 年 12 月, 认缴海奥斯有限新增出	已取得	不适用	取得出资及还款账户借款出资、	访谈辛光永, 查阅《专项复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性质	资金核查事项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资金流水	其他核查程序
		资额 31.77975 万元			还款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核报告》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分红	已 取 得	已取得	取得分红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查阅公司分红会议决议文件
徐文	直接 股 东	2020 年 2 月，受让宝德投资持有的海奥斯有限 12.7119 万元出资额	已 取 得	平 价 转 让，不 涉 及 所 得 税	不适用，实质为转变持股方式（间接持股转变为直接持股）	访谈宝德投资、徐文
		2020 年 12 月，认缴海奥斯有限新增出资额 31.77975 万元	已 取 得	不适用	取得出资及还款账户借款出资、还款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徐文，查阅《专项复核报告》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分红	已 取 得	已取得	取得分红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查阅公司分红会议决议文件
程建设	直接 股 东	2020 年 2 月，受让宝德投资持有的海奥斯有限 12.7119 万元出资额	已 取 得	平 价 转 让，不 涉 及 所 得 税	不适用，实质为转变持股方式（间接持股转变为直接持股）	访谈宝德投资、程建设
		2020 年 12 月，认缴海奥斯有限新增出资额 31.77975 万元	已 取 得	不适用	取得出资及还款账户借款出资、还款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程建设，查阅《专项复核报告》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分红	已 取 得	已取得	取得分红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查阅公司分红会议决议文件
刘向孝	直接 股 东	2020 年 2 月，受让宝德投资持有的海奥斯有限 12.7119 万元出资额	已 取 得	平 价 转 让，不 涉 及 所 得 税	不适用，实质为转变持股方式（间接持股转变为直接持股）	访谈宝德投资、刘向孝
		2020 年 12 月，认缴海奥斯有限新增出资额 31.77975 万元	已 取 得	不适用	取得出资及还款账户借款出资、还款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刘向孝，查阅《专项复核报告》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分红	已 取 得	已取得	取得分红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查阅公司分红会议决议文件
曹忠林	直接 股	2016 年 9 月，向海	已 取	不适用	取得出资前后六	访谈曹忠林、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性质	资金核查事项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资金流水	其他核查程序
	东	奥 斯 有 限 缴 纳 168.50 万元出资额	得		个月银行流水	查阅《专项复核报告》
		2020 年 2 月, 受让宝德投资持有的海奥斯有限 12.7119 万元出资额	已 取 得	平 价 转 让, 不 涉 及 所 得 税	不适用, 实质为转变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转变为直接持股)	访谈宝德投资、曹忠林
		2020 年 12 月, 认缴海奥斯有限新增出资额 31.77975 万元	已 取 得	不适用	取得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曹忠林, 查阅《专项复核报告》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 2023 年度分红	已 取 得	已取得	未取得	查阅公司分红会议决议文件
刘政	直 接 股 东	2020 年 2 月, 受让宝德投资持有的海奥斯有限 12.7119 万元出资额	已 取 得	平 价 转 让, 不 涉 及 所 得 税	不适用, 实质为转变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转变为直接持股)	访谈宝德投资、刘政
		2020 年 12 月, 认缴海奥斯有限新增出资额 31.77975 万元	已 取 得	不适用	取得出资账户借款出资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刘政, 查阅《专项复核报告》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 2023 年度分红	已 取 得	已取得	未取得	查阅公司分红会议决议文件
寇梅	直 接 股 东	2020 年 2 月, 受让宝德投资持有的海奥斯有限 12.7119 万元出资额	已 取 得	平 价 转 让, 不 涉 及 所 得 税	不适用, 实质为转变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转变为直接持股)	访谈宝德投资、寇梅
		2020 年 12 月, 认缴海奥斯有限新增出资额 31.77975 万元	已 取 得	不适用	取得出资及还款账户借款出资、还款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寇梅, 查阅《专项复核报告》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分红	已 取 得	已取得	取得分红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查阅公司分红会议决议文件
张济梅	直 接 股 东	2020 年 2 月, 受让宝德投资持有的海奥斯有限 12.7119 万元出资额	已 取 得	平 价 转 让, 不 涉 及 所 得 税	不适用, 实质为转变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转变为直接持股)	访谈宝德投资、张济梅
		2020 年 12 月, 认缴海奥斯有限新增出资额 31.77975 万元	已 取 得	不适用	取得出资及还款账户借款出资、还款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张济梅, 查阅《专项复核报告》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性质	资金核查事项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资金流水	其他核查程序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分红	已 取得	已取得	取得分红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查阅公司分红会议决议文件
韩芸	直接股东	2020 年 2 月, 受让宝德投资持有的海奥斯有限 12.7119 万元出资额	已 取得	平 价 转 让, 不 涉 及 所 得 税	不适用, 实质为转变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转变为直接持股)	访谈宝德投资、韩芸
		2020 年 12 月, 认缴海奥斯有限新增出资额 31.77975 万元	已 取得	不适用	取得出资及还款账户借款出资、还款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韩芸, 查阅《专项复核报告》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分红	已 取得	已取得	取得分红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查阅公司分红会议决议文件
岳玉萍	直接股东	2020 年 2 月, 受让宝德投资持有的海奥斯有限 12.7119 万元出资额	已 取得	平 价 转 让, 不 涉 及 所 得 税	不适用, 实质为转变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转变为直接持股)	访谈宝德投资、岳玉萍
		2020 年 12 月, 认缴海奥斯有限新增出资额 31.77975 万元	已 取得	不适用	取得出资及还款账户借款出资、还款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岳玉萍, 查阅《专项复核报告》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分红	已 取得	已取得	取得分红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查阅公司分红会议决议文件
付立春	直接股东	2020 年 2 月, 受让宝德投资持有的海奥斯有限 12.7119 万元出资额	已 取得	平 价 转 让, 不 涉 及 所 得 税	不适用, 实质为转变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转变为直接持股)	访谈宝德投资、付立春
		2020 年 12 月, 认缴海奥斯有限新增出资额 31.77975 万元	已 取得	不适用	取得出资及还款账户借款出资、还款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付立春, 查阅《专项复核报告》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分红	已 取得	已取得	取得分红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查阅公司分红会议决议文件
荣瑞清	直接股东	2020 年 2 月, 受让宝德投资持有的海奥斯有限 12.7119 万	已 取得	平 价 转 让, 不 涉 及 所 得 税	不适用, 实质为转变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转变	访谈宝德投资、荣瑞清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性质	资金核查事项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资金流水	其他核查程序
		元出资额			为直接持股)	
		2020 年 12 月, 认缴海奥斯有限新增出资额 31.77975 万元	已 取得	不适用	取得出资及还款账户借款出资、还款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荣瑞清, 查阅《专项复核报告》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分红	已 取得	已取得	取得分红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查阅公司分红会议决议文件
王燕	直接股东	2020 年 2 月, 受让宝德投资持有的海奥斯有限 12.7119 万元出资额	已 取得	平 价 转 让, 不 涉 及 所 得 税	不适用, 实质为转变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转变为直接持股)	访谈宝德投资、王燕
		2020 年 12 月, 认缴海奥斯有限新增出资额 31.77975 万元	已 取得	不适用	取得出资及还款账户借款出资、还款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王燕, 查阅《专项复核报告》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分红	已 取得	已取得	取得分红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查阅公司分红会议决议文件
王春苗	直接股东	2020 年 2 月, 受让宝德投资持有的海奥斯有限 12.7119 万元出资额	已 取得	平 价 转 让, 不 涉 及 所 得 税	不适用, 实质为转变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转变为直接持股)	访谈宝德投资、王春苗
		2020 年 12 月, 认缴海奥斯有限新增出资额 31.77975 万元	已 取得	不适用	取得出资及还款账户借款出资、还款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王春苗, 查阅《专项复核报告》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分红	已 取得	已取得	取得分红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查阅公司分红会议决议文件
王克勤	直接股东	2020 年 2 月, 受让宝德投资持有的海奥斯有限 12.7119 万元出资额	已 取得	平 价 转 让, 不 涉 及 所 得 税	不适用, 实质为转变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转变为直接持股)	访谈宝德投资、王克勤
		2020 年 12 月, 认缴海奥斯有限新增出资额 31.77975 万元	已 取得	不适用	取得出资及还款账户借款出资、还款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王克勤, 查阅《专项复核报告》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	已 取	已取得	取得分红后三个	查阅公司分红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性质	资金核查事项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资金流水	其他核查程序
		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分红	得		月银行流水	会议决议文件
田端星	直接股东	2020 年 2 月, 受让宝德投资持有的海奥斯有限 12.7119 万元出资额	已取得	平价转让, 不涉及所得税	不适用, 实质为转变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转变为直接持股)	访谈宝德投资、田端星
		2020 年 12 月, 认缴海奥斯有限新增出资额 31.77975 万元	已取得	不适用	取得出资及还款账户借款出资、还款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田端星, 查阅《专项复核报告》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分红	已取得	已取得	取得分红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查阅公司分红会议决议文件
傅宁	直接股东	2020 年 2 月, 受让宝德投资持有的海奥斯有限 12.7119 万元出资额	已取得	平价转让, 不涉及所得税	不适用, 实质为转变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转变为直接持股)	访谈宝德投资、傅宁
		2020 年 12 月, 认缴海奥斯有限新增出资额 31.77975 万元	已取得	不适用	取得出资及还款账户借款出资、还款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傅宁, 查阅《专项复核报告》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分红	已取得	已取得	取得分红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查阅公司分红会议决议文件
安巍	直接股东	2020 年 2 月, 受让宝德投资持有的海奥斯有限 12.7119 万元出资额	已取得	平价转让, 不涉及所得税	不适用, 实质为转变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转变为直接持股)	访谈宝德投资、安巍
		2020 年 12 月, 认缴海奥斯有限新增出资额 31.77975 万元	已取得	不适用	取得出资及还款账户借款出资、还款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安巍, 查阅《专项复核报告》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分红	已取得	已取得	取得分红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查阅公司分红会议决议文件
石强	直接股东	2020 年 2 月, 受让宝德投资持有的海奥斯有限 12.7119 万元出资额	已取得	平价转让, 不涉及所得税	不适用, 实质为转变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转变为直接持股)	访谈宝德投资、石强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性质	资金核查事项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资金流水	其他核查程序
		2020 年 12 月, 认缴海奥斯有限新增出资额 31.77975 万元	已 取 得	不适用	取得出资及还款账户借款出资、还款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石强, 查阅《专项复核报告》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分红	已 取 得	已取得	取得分红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查阅公司分红会议决议文件
王涛	直接股东	2020 年 2 月, 受让宝德投资持有的海奥斯有限 12.7119 万元出资额	已 取 得	平 价 转 让, 不 涉 及 所 得 税	不适用, 实质为转变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转变为直接持股)	访谈宝德投资、王涛
		2020 年 12 月, 认缴海奥斯有限新增出资额 31.77975 万元	已 取 得	不适用	取得出资及还款账户借款出资、还款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王涛, 查阅《专项复核报告》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分红	已 取 得	已取得	取得分红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查阅公司分红会议决议文件
黄同峰	直接股东	2020 年 2 月, 受让宝德投资持有的海奥斯有限 12.7119 万元出资额	已 取 得	平 价 转 让, 不 涉 及 所 得 税	不适用, 实质为转变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转变为直接持股)	访谈宝德投资、黄同峰
		2020 年 12 月, 认缴海奥斯有限新增出资额 31.77975 万元	已 取 得	不适用	取得出资及还款账户借款出资、还款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黄同峰, 查阅《专项复核报告》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分红	已 取 得	已取得	取得分红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查阅公司分红会议决议文件
伊杰	直接股东	2020 年 2 月, 受让宝德投资持有的海奥斯有限 12.7119 万元出资额	已 取 得	平 价 转 让, 不 涉 及 所 得 税	不适用, 实质为转变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转变为直接持股)	访谈宝德投资、伊杰
		2020 年 12 月, 认缴海奥斯有限新增出资额 31.77975 万元	已 取 得	不适用	取得出资及还款账户借款出资、还款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伊杰, 查阅《专项复核报告》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分红	已 取 得	已取得	取得分红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查阅公司分红会议决议文件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性质	资金核查事项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资金流水	其他核查程序
		年度分红				
杨延军	直接股东	2020 年 2 月, 受让宝德投资持有的海奥斯有限 12.7118 万元出资额	已取得	平价转让, 不涉及所得税	不适用, 实质为转变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转变为直接持股)	访谈宝德投资、杨延军
		2020 年 12 月, 认缴海奥斯有限新增出资额 31.7795 万元	已取得	不适用	取得出资及还款账户借款出资、还款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杨延军, 查阅《专项复核报告》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分红	已取得	已取得	取得分红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查阅公司分红会议决议文件
李孝顺	直接股东	2020 年 2 月, 受让宝德投资持有的海奥斯有限 12.7118 万元出资额	已取得	平价转让, 不涉及所得税	不适用, 实质为转变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转变为直接持股)	访谈宝德投资、李孝顺
		2020 年 12 月, 认缴海奥斯有限新增出资额 31.7795 万元	已取得	不适用	取得出资及还款账户借款出资、还款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李孝顺, 查阅《专项复核报告》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分红	已取得	已取得	取得分红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查阅公司分红会议决议文件
岳海龙	直接股东	2020 年 2 月, 受让宝德投资持有的海奥斯有限 12.7118 万元出资额	已取得	平价转让, 不涉及所得税	不适用, 实质为转变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转变为直接持股)	访谈宝德投资、岳海龙
		2020 年 12 月, 认缴海奥斯有限新增出资额 31.7795 万元	已取得	不适用	取得出资及还款账户借款出资、还款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岳海龙, 查阅《专项复核报告》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分红	已取得	已取得	取得分红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查阅公司分红会议决议文件
周荣林	直接股东	2020 年 2 月, 受让宝德投资持有的海奥斯有限 12.7118 万元出资额	已取得	平价转让, 不涉及所得税	不适用, 实质为转变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转变为直接持股)	访谈宝德投资、周荣林
		2020 年 12 月, 认缴	已取	不适用	取得出资及还款	访谈周荣林,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性质	资金核查事项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资金流水	其他核查程序
		海奥斯有限新增出资额 31.7795 万元	得		账户借款出资、还款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查阅《专项复核报告》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分红	已取得	已取得	取得分红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查阅公司分红会议决议文件
朱浩	直接股东	2020 年 2 月，受让宝德投资持有的海奥斯有限 12.7118 万元出资额	已取得	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	不适用，实质为转变持股方式（间接持股转变为直接持股）	访谈宝德投资、朱浩
		2020 年 12 月，认缴海奥斯有限新增出资额 31.7795 万元	已取得	不适用	取得出资及还款账户借款出资、还款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朱浩，查阅《专项复核报告》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分红	已取得	已取得	取得分红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查阅公司分红会议决议文件
姜学然	直接股东	2020 年 2 月，受让宝德投资持有的海奥斯有限 12.7118 万元出资额	已取得	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	不适用，实质为转变持股方式（间接持股转变为直接持股）	访谈宝德投资、姜学然
		2020 年 12 月，认缴海奥斯有限新增出资额 31.7795 万元	已取得	不适用	取得出资及还款账户借款出资、还款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姜学然，查阅《专项复核报告》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分红	已取得	已取得	取得分红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查阅公司分红会议决议文件
毕宜亮	直接股东	2020 年 2 月，受让宝德投资持有的海奥斯有限 12.7118 万元出资额	已取得	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	不适用，实质为转变持股方式（间接持股转变为直接持股）	访谈宝德投资、毕宜亮
		2020 年 12 月，认缴海奥斯有限新增出资额 31.7795 万元	已取得	不适用	取得出资及还款账户借款出资、还款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毕宜亮，查阅《专项复核报告》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分红	已取得	已取得	取得分红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查阅公司分红会议决议文件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性质	资金核查事项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资金流水	其他核查程序
魏金萍	直接股东	2020 年 2 月, 受让宝德投资持有的海奥斯有限 12.7118 万元出资额	已取得	平价转让, 不涉及所得税	不适用, 实质为转变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转变为直接持股)	访谈宝德投资、魏金萍
		2020 年 12 月, 认缴海奥斯有限新增出资额 31.7795 万元	已取得	不适用	取得出资及还款账户借款出资、还款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魏金萍, 查阅《专项复核报告》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分红	已取得	已取得	取得分红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查阅公司分红会议决议文件
毕永鹏/于会香	直接股东	2020 年 2 月, 受让宝德投资持有的海奥斯有限 12.7118 万元出资额	已取得	平价转让, 不涉及所得税	不适用, 实质为转变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转变为直接持股)	访谈宝德投资、毕永鹏
		2020 年 12 月, 认缴海奥斯有限新增出资额 31.7795 万元	已取得	不适用	取得出资及还款账户借款出资、还款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毕永鹏, 查阅《专项复核报告》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分红	已取得	已取得	取得分红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查阅公司分红会议决议文件
许友民	直接股东	2020 年 2 月, 受让宝德投资持有的海奥斯有限 12.7118 万元出资额	已取得	平价转让, 不涉及所得税	不适用, 实质为转变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转变为直接持股)	访谈宝德投资、许友民
		2020 年 12 月, 认缴海奥斯有限新增出资额 31.7795 万元	已取得	不适用	未取得	访谈许友民, 查阅《专项复核报告》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分红	已取得	已取得	未取得	查阅公司分红会议决议文件
鲁银投资	直接股东	2021 年 4 月, 认缴海奥斯有限新增出资额 30.00 万元	已取得	不适用	未取得	访谈鲁银投资, 查阅《专项复核报告》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分红	已取得	不适用	未取得	查阅公司分红会议决议文件
宝德投	历史直	2016 年 9 月, 向海	已取	不适用	取得出资账户出	访谈宝德投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性质	资金核查事项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资金流水	其他核查程序
资	接股东	奥 斯 有 限 缴 纳 1500.00 万元出资额	得		资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资，查阅《专项复核报告》
宋立国	间 接 股 东、历史直接股东	2016 年 9 月，向海 奥 斯 有 限 缴 纳 100.00 万元出资额	已 取 得	不适用	取得出资账户出 资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宝德投 资，查阅《专项复核报告》
		2020 年 1 月，受让 曹 忠 林 持 有 的 168.50 万元出资额	已 取 得	不适用	向 公 司 借 款 126.00 万元已取得 还款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现 金支付 42.50 万元 无法取得资金流 水	访谈曹忠林、 宋立国
		2020 年 12 月，认缴 奥升咨询新增出资 额 307.50 万元	已 取 得	不适用	取得出资及还款 账户借款出资、 还款前后六个月 银行流水	访谈宋立国
		奥升咨询报告期内 支付的 2021 年度分 红	已 取 得	已取得	取得分红后三个 月银行流水	查阅奥升咨询 分红会议决议 文件
王春雷	间 接 股 东、历史直接股东	2016 年 9 月，向海 奥 斯 有 限 缴 纳 90.00 万元出资额	已 取 得	不适用	取得出资账户出 资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王春雷， 查阅《专项复 核报告》
		2020 年 12 月，认缴 奥升咨询新增出资 额 215.625 万元	已 取 得	不适用	取得出资及还款 账户借款出资、 还款前后六个月 银行流水	
		奥升咨询报告期内 支付的 2021 年度分 红	已 取 得	已取得	取得分红后三个 月银行流水	查阅奥升咨询 分红会议决议 文件
高秀红	间 接 股 东	2020 年 12 月，认缴 奥升咨询新增出资 额 12.50 万元	已 取 得	不适用	取得出资及还款 账户借款出资、 还款前后六个月 银行流水	访谈高秀红
		奥升咨询报告期内 支付的 2021 年度分 红	已 取 得	已取得	取得分红后三个 月银行流水	查阅奥升咨询 分红会议决议 文件
姚庆祥	间 接 股 东	2020 年 12 月，认缴 奥升咨询新增出资 额 12.50 万元	已 取 得	不适用	取得出资及还款 账户借款出资、 还款前后六个月	访谈姚庆祥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性质	资金核查事项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资金流水	其他核查程序
					银行流水	
		奥升咨询报告期内支付的 2021 年度分红	已 取得	已取得	取得分红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查阅奥升咨询分红会议决议文件
张玲芝	间接股东	2020 年 12 月, 认缴奥升咨询新增出资额 6.25 万元	已 取得	不适用	取得出资及还款账户借款出资、还款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张玲芝
		奥升咨询报告期内支付的 2021 年度分红	已 取得	已取得	取得分红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查阅奥升咨询分红会议决议文件
王玉霜	间接股东	2020 年 12 月, 认缴奥升咨询新增出资额 6.25 万元	已 取得	不适用	取得出资及还款账户借款出资、还款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王玉霜
		奥升咨询报告期内支付的 2021 年度分红	已 取得	已取得	取得分红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查阅奥升咨询分红会议决议文件
赵换英	间接股东	2020 年 12 月, 认缴奥升咨询新增出资额 6.25 万元	已 取得	不适用	取得出资及还款账户借款出资、还款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赵换英
		奥升咨询报告期内支付的 2021 年度分红	已 取得	已取得	取得分红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查阅奥升咨询分红会议决议文件
杨杰	间接股东	2020 年 12 月, 认缴奥升咨询新增出资额 6.25 万元	已 取得	不适用	取得出资及还款账户借款出资、还款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杨杰
		奥升咨询报告期内支付的 2021 年度分红	已 取得	已取得	取得分红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查阅奥升咨询分红会议决议文件
张志伟	间接股东	2020 年 12 月, 认缴奥升咨询新增出资额 6.25 万元	已 取得	不适用	取得出资及还款账户借款出资、还款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张志伟
		奥升咨询报告期内支付的 2021 年度分红	已 取得	已取得	取得分红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查阅奥升咨询分红会议决议文件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性质	资金核查事项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资金流水	其他核查程序
岳大同	间接股东	2020 年 12 月, 认缴奥升咨询新增出资额 6.25 万元	已取得	不适用	未取得	-
		奥升咨询报告期内支付的 2021 年度分红	已取得	已取得	未取得	查阅奥升咨询分红会议决议文件
吴艳	间接股东	2020 年 12 月, 认缴奥升咨询新增出资额 6.25 万元	已取得	不适用	取得出资及还款账户借款出资、还款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吴艳
		奥升咨询报告期内支付的 2021 年度分红	已取得	已取得	取得分红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查阅奥升咨询分红会议决议文件
朱文琪	间接股东	2020 年 12 月, 认缴奥升咨询新增出资额 6.25 万元	已取得	不适用	取得出资及还款账户借款出资、还款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朱文琪
		奥升咨询报告期内支付的 2021 年度分红	已取得	已取得	取得分红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查阅奥升咨询分红会议决议文件
李树勇	间接股东	2020 年 12 月, 认缴奥升咨询新增出资额 6.25 万元	已取得	不适用	取得出资及还款账户借款出资、还款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李树勇
		奥升咨询报告期内支付的 2021 年度分红	已取得	已取得	取得分红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查阅奥升咨询分红会议决议文件
张涛	间接股东	2020 年 12 月, 认缴奥升咨询新增出资额 6.25 万元	已取得	不适用	取得出资及还款账户借款出资、还款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张涛
		奥升咨询报告期内支付的 2021 年度分红	已取得	已取得	取得分红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查阅奥升咨询分红会议决议文件
周蕾	间接股东	2020 年 12 月, 认缴奥升咨询新增出资额 6.25 万元	已取得	不适用	取得出资及还款账户借款出资、还款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周蕾
		奥升咨询报告期内	已取	已取得	取得分红后三个	查阅奥升咨询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性质	资金核查事项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资金流水	其他核查程序
		支付的 2021 年度分红	得		月银行流水	分红会议决议文件
梁文文	间接股东	奥升咨询报告期内支付的 2021 年度分红	已取得	已取得	取得分红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查阅奥升咨询分红会议决议文件
张秀艳	间接股东	奥升咨询报告期内支付的 2021 年度分红	已取得	已取得	取得分红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查阅奥升咨询分红会议决议文件
高玲	间接股东	报告期内金中大经贸未进行分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取得金中大经贸出具的确认函
牛伟燕	间接股东	报告期内鲁银投资未进行分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取得鲁银投资出具的确认函
崔玉国	间接股东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访谈公司全体股东，取得并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工商档案、协议、会议决议、验资报告、支付凭证、出资银行流水、借款/还款银行流水等，了解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对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及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进行核查；

(3) 取得并查阅股东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以及当地各级人民法院官网等官方网站，对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以及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进行核查；

(4) 查阅《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3）》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取得并查阅公司的股东名册、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取得并查阅股东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对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进行核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所律师已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股东、间接股东出资前后以及分红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2）公司股东入股背景为看好公司发展，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入股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借款，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3）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4）公司股东人数穿透后计算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	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后计算人数（人）
1	艺林咨询	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是	2
2	奥升咨询	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是	19
3	金中大经贸	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是	1
4	鲁银投资	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是	2
5	其余 46 名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	否	46
合计			-	68

注：上述表格中合计数已扣除穿透后重复的股东人数。

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5）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问题 2、购买同一控制企业资产的价格公允性及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关联方淄博黄河龙酒道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龙酒道）曾与公司从事同种业务，2020 年末黄河龙酒道将胶原蛋白肠衣相关业务整合到公司，公司向黄河龙酒道购买肠衣生产线、肠衣成品、肠衣辅料及部分专利。

（2）2020 年末，公司以 6,469.62 万元购买黄河龙酒道胶原蛋白肠衣产品，目前尚有



4,117.33 万元未实际支付。

请公司：（1）说明业务整合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未整体收购黄河龙酒道的原因。（2）业务整合对价的支付方式、收购资产的具体内容、金额、作价依据、资产评估情况、价款支付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3）业务整合的实施情况，相关业务、资产、人员、技术是否完成转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业务整合中成本费用划分及确认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5）结合整合前公司及黄河龙酒道胶原蛋白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资产、技术与产品情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客户供应商情况等），说明整合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变更，并量化分析本次业务整合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6）说明报告期各期应付账款账龄分布情况、账龄 1 年以上未支付的原因、期后结算情况，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采购规模、在手订单，以及购买黄河龙酒道的胶原蛋白肠衣产品后实现销售及利润情况，说明公司采购关联方成品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公允性，以及长期未实际支付欠款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2）（4）（5）（6）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3）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业务整合的实施情况，相关业务、资产、人员、技术是否完成转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业务整合的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1、存货购买

2020 年 12 月 8 日，海奥斯有限与淄博黄河龙酒道文化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淄博黄河龙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龙酒道”）签订《购销合同》，海奥斯有限以市场公允价格向黄河龙酒道集中采购胶原蛋白肠衣存货，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采购存货已足额开具发票并入库，完成所有权转移。

2、设备购买



2020 年 12 月，海奥斯有限与黄河龙酒道签订设备转让合同（设备转让清单），以 1,953.71 万元的评估价格向黄河龙酒道购买其生产胶原蛋白肠衣的相关设备。

3、技术购买

2020 年 12 月 18 日，海奥斯有限与黄河龙酒道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黄河龙酒道将其合法所有的 2 项专利权转让给海奥斯有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合同金额 (元)	专利权人 变更时间
1	腌皮工艺	发明	ZL201510445859.8	2015 年 7 月 24 日	2,732,400.00	2021 年 3 月 31 日
2	胶原中胶原纤维含量的检测办法	发明	ZL201710226143.8	2017 年 4 月 8 日	2,185,900.00	

2020 年 12 月 30 日，海奥斯有限向黄河龙酒道全额支付上述两项专利权购买费用，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述两项专利已完成专利权人变更手续，海奥斯有限合法拥有上述两项专利权。

4、人员整合

黄河龙酒道员工按照自愿原则与黄河龙酒道解除原劳动合同，与海奥斯有限重新签订劳动合同，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海奥斯与相关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完成人员整合。

5、业务开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转让完成后，黄河龙酒道不再经营与胶原蛋白肠衣相关的生产或销售业务，海奥斯独立经营胶原蛋白肠衣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经营海奥斯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交易完成后，黄河龙酒道作为黄河龙集团控股的销售公司，主要从事酒类销售业务。2023 年 8 月，黄河龙酒道办理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酒类经



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综上所述，报告期前，相关业务、资产、人员、技术均已完成转移。公司与黄河龙酒道及其他相关方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请律师对（3）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采购黄河龙酒道存货的《购销合同》、增值税发票、采购入库单、付款凭证，了解存货采购情况；

2、取得并查阅公司购买黄河龙酒道专利权的《专利权转让合同》、发票、付款凭证、评估报告、专利证书、专利权人变更证明，了解专利权购买情况；

3、取得并查阅公司购买黄河龙酒道设备移交清单、增值税发票、付款凭证、评估报告，了解设备购买情况；

4、取得并查阅 2021 年黄河龙酒道员工名册、公司员工名册、部分员工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与黄河龙酒道的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了解人员转移情况；

5、取得并查阅黄河龙酒道工商档案并对黄河龙酒道进行访谈，了解其后续业务开展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说明业务整合的实施情况，公司相关业务、资产、人员、技术已完成转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3、公司的业务模式及生产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共有 26 处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涉及公司物料周转车间、配电间、冷水机库等。（2）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服务商共 7 家，其中 4 家为个体工商户。（3）公司部分技术采用委外研发模式，委托江南大学、青岛齐林智



信自控技术有限公司等机构进行研发。

(1) 关于房屋建筑物。请公司：①说明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占公司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取得房产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②结合相关建筑物的实际用途及参与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量化分析相关建筑物若搬迁、拆除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用作维修间、配电柜、制冷机组设备间等与实际生产经营场所关联性较高的配套建筑通过寻找替代场所规范的可行性，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2) 关于劳务外包。请公司：①说明与个体工商户的结算方式，是否存在现金支付，是否获取发票。②说明选择个体工商户作为劳务外包方的原因，结合公司业务及外协发生的具体环节，说明个体工商户外包方是否具备提供服务所需要的相关资质及能力，是否取得相关资质。③说明对个体工商户项目质量控制措施。

(3) 关于委外研发。请公司：说明委外研发项目是否为公司的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委外研发项目中“智慧工厂运行数据智能分析系统研发”与公司既有生产场景的关联性，公司与江南大学关于联合研究中心的约定中公司是否深度参与、主导研发过程，公司委外研发项目是否为公司的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

请主办券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1）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关于房屋建筑物。请公司：①说明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占公司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取得房产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②结合相关建筑物的实际用途及参与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量化分析相关建筑物若搬迁、拆除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用作维修间、配电柜、制冷机组设备间等与实际生产经营场所关联性较高的配套建筑通过寻找替代场所规范的可行性，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明细、实际用途及参与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面积 (m²)	实际用途	取得证书是否 存在实质性障碍	参与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	搬迁/拆除的应对措施
1	车间暂存间	225	放置包装材料及自动装箱机	否	产品包装及装箱	正在办理房产证书, 无需搬迁/拆除
2	除湿设备间	80	放置除湿设备	否	保持车间生产环境湿度适宜	正在办理房产证书, 无需搬迁/拆除
3	制冷设备间	72	放置制冷机组	否	车间冷库制冷	正在办理房产证书, 无需搬迁/拆除
4	车间休息室	64	员工休息室	否	供生产工人值班/休息	正在办理房产证书, 无需搬迁/拆除
5	冷水机设备间	15	放置冷库机组	否	车间冷库制冷	正在办理房产证书, 无需搬迁/拆除
6	工艺水设备间	247	放置工艺水制水设备	否	为生产车间提供工艺水	正在办理房产证书, 无需搬迁/拆除
7	配电仓库	160	配电车间物品存放及值班室	是	不参与生产经营	在合规房产区域内重新规划使用空间
8	车间配电室	70	放置配电柜	是	不参与生产经营	在合规房产区域内重新规划使用空间
9	车间值班室	64	车间管理人员值班室	是	不参与生产经营	在合规房产区域内重新规划使用空间
10	车间洗刷间	25	清洗过滤器	是	不参与生产经营	在合规房产区域内重新规划使用空间
11	抹水机房	24	放置抹水机设备	是	不参与生产经营	在合规房产区域内重新规划使用空间
12	更衣室 2	20	员工更衣室	是	不参与生产经营	在合规房产区域内重新规划使用空间
13	杂物间	16	放置杂物	是	不参与生产经营	可租赁公司厂区周边房产使用



序号	名称	面积 (m²)	实际用途	取得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参与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	搬迁/拆除的应对措施
14	卸车棚	379.19	皮料卸车及割皮区域	是	不参与生产经营	可租赁公司厂区周边房产使用
15	割皮暂放库	170	暂时放置割好的皮料	是	不参与生产经营	可租赁公司厂区周边房产使用
16	工具间	72	放置维修工具	是	不参与生产经营	在合规房产区域内重新规划使用空间
17	维修值班室及更衣室	72	厂区维修场所及维修人员更衣室	是	不参与生产经营	在合规房产区域内重新规划使用空间
18	厕所	61.51	员工厕所	是	不参与生产经营	厂区车间内及办公楼内有多处卫生间可替代使用，可直接拆除
19	废品废物区域	60	放置废肠衣废纸箱等	是	不参与生产经营	可租赁公司厂区周边房产使用
20	更衣室 1	40	员工更衣室	是	不参与生产经营	在合规房产区域内重新规划使用空间
21	杂物间	36	放置废旧物品	是	不参与生产经营	可租赁公司厂区周边房产使用
22	配电间	18	放置配电柜	是	不参与生产经营	在合规房产区域内重新规划使用空间
23	楼梯缓冲间	19	放置员工储物柜	是	不参与生产经营	在合规房产区域内重新规划使用空间
24	空压机设备间	36	放置空压机	是	不参与生产经营	空压机已停用，无需替代措施
25	除湿设备间	32	放置除湿设备	是	不参与生产经营	除湿设备已停用，无需替代措施

注：原披露为无证房产的“洗刷间”（实际用途为放置清洗过滤器，面积约 18 m²）经对比权属证书建设规划平面图，应为已纳入建设规划并取得权属证书区域，故上表中不再作为无证房产披露

如上表所述，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面积合计约 2,077.70 m²，占公司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约为 3.38%。



对于上表中第 1 至 6 项房产，公司正在积极整改并推进房产证书办理流程，预计取得房产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于上表中第 7 至 23 处房产，因其属于临时建筑物、建设时未履行规划审批及建设、施工手续，故取得房产证书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于上表中第 24、25 处房产，其中放置的空压机、除湿机已停止运行，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如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且取得权属证书存在实质性障碍的房产被主管机关要求拆除/搬迁，拆除/搬迁成本测算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比例
1	可能需要拆除的房产拆除成本金额	8.38 万元
2	租赁公司厂区周边房产费用金额	2.41 万元/年-3.38 万元/年
3	拆除及租赁房产成本金额合计	10.79 万元/年-11.76 万元/年
4	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	11,434.00 万元
5	拆除及租赁房产成本金额占公司净利润比例	0.0944%-0.1028%

注：租赁公司厂区周边房产费用金额计算方式为：参考公司附近厂区租赁单价区间 0.10-0.14 元/平方米/天，计算公司拟采取“租赁公司厂区周边房产”替代方式的房产面积租赁一年（365 天）所需租赁费用区间。

综上，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且办证存在实质性障碍的房产占公司总房产面积的比例较小，且仅作为生产辅助及配套设施，未承担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职能，不存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直接经济产出；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结构简单、拆除成本低，公司厂区周边亦有符合规划用途的土地/房产可供租赁使用，可替代性强。上述取得房产证书存在实质性障碍的房产如发生因被主管机关要求限期拆除而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公司可及时拆除，并在短期内寻找到符合要求的替代场地，预计拆除及租赁替代房产成本占当期净利润比例低。

2024 年 12 月 19 日，桓台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认为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整改，同意海奥斯厂区内的临时建筑物整改期间不予拆除，整改规范后可按程序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根据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编号：SDW2024121700065），报告期内海奥斯在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峰、吕红英、马龙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或构筑物被政府主管部门下发行政处罚、责令整改通知等遭受任何损失，王峰、吕红英、马龙将会对公司承担全额无条件的补偿责任。

综上所述，相关建筑物若搬迁、拆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与实际生产经营场所关联性较高的配套建筑通过寻找替代场所规范具备可行性，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请律师对（1）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不动产权证书、公司厂区建筑物平面图并实地勘察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及其厂区周边、访谈公司相关主管人员，查询公司周边房产公开的出租报价，取得并查阅建筑工程公司对公司办理房产证书存在实质性障碍的房产拆除工程的报价单，了解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建筑物用途、面积、办理房产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如拆除/搬迁相关房产的成本金额、搬迁作为替代措施的可行性等具体情况；

2、取得并查阅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

3、取得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面积合计约 2,077.70 m²，占公司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约为 3.38%，部分房产取得房产证书存在实质性障碍；

2、相关建筑物若搬迁、拆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与实际生产经营场所关联性较高的配套建筑通过寻找替代场所规范具备可行性，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问题 4、公司治理规范性与公司独立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之一马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淄博龙宝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宝贸易）租赁房产作为生产厂房及仓储用房，面积分别为 11,048.83 平方米、10,049.09 平方米。（2）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山东黄河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龙集团）租赁土地进行污水处理，向其采购污水用电并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同时向其采购天然气。（3）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黄河龙集团，桓台世纪龙商贸有限公司、淄博德信联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王春雷、马龙发生大额资金拆借。

请公司：（1）结合当地租赁房产的公开市场价格、相关房屋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从马龙、龙宝贸易租赁房产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结合黄河龙集团日常业务开展情况，排污处理需求情况等，说明公司与黄河龙集团共用污水处理设施，向黄河龙集团租赁土地进行污水处理、采购用电并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以及向黄河龙集团采购天然气的必要性、合理性。（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与黄河龙集团及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采购、销售商品的名称、数量、单价、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用途等，说明相关产品是否为公司生产经营的必需品，相关采购、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并结合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等，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4）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混同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按拆出资金和拆入资金分别列示公司拆借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借款方、拆借金额、期限、约定利率及归还时间，分别说明拆借原因、归还资金来源，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公司防范资金占用的制度建设情况及内控有效性。（6）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请主办券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1）（3）（5）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上述（1）（2）（4）（6）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治理机制是否规范、有效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②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是否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分开。

【问题回复】

一、结合当地租赁房产的公开市场价格、相关房屋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从马龙、龙宝贸易租赁房产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向马龙、淄博龙宝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宝贸易”）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是否有权 属证书	租赁 用途	租金单价（元 /天/平方米）
马龙	张店区中心路 北首路西高速 公路南	11,048.83	2022.01.01- 2025.12.31	是	仓储	0.31
龙宝贸易	桓台县果里镇 张北路 205 号	6,549.09	2024.01.01- 2024.12.31	是	生产	0.12
龙宝贸易	桓台县 803 省 道西侧东果里 村段	3,500.00	2022.01.01- 2023.12.31	是	生产	0.12

注：表中 2024 年向淄博龙宝生物食品有限公司租赁土地为原地址续租、扩租。两处向龙宝贸易租赁的土地为同一块土地，地理位置差异系房产证变更为产权证后地址描述方式发生变化。

公司分别从马龙、龙宝贸易承租房产，分别作为仓库、生产活动厂房使用，其中租赁马龙房产租金为 125 万元/年，2022 年至 2023 年租赁龙宝贸易房产租金为 15 万元/年、2024 年租赁龙宝贸易房产租金为 28 万元/年，租赁单价分别为 0.31 元/平方米/天和 0.12 元/平方米/天。

根据公开渠道信息显示，龙宝贸易厂房附近厂区租赁单价区间为 0.10-0.14 元/平方米/天，与公司租赁龙宝贸易房产价格无明显差异。马龙房产附近厂区租赁单价为 0.16-0.49 元/平方米/天，跨度较大主要系厂房结构（砖构、钢结等）、具体位置及是否为独立厂区等存在差异，马龙房产靠近高速公路，砖构独立厂区，结构相对完整，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区间协商定价，不存在明显异常。

综上所述，上述租赁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关联租赁参照同类交易市场价格，由公司与出租方协商确定租赁单价，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二、结合黄河龙集团日常业务开展情况，排污处理需求情况等，说明公司与黄河龙集团共用污水处理设施，向黄河龙集团租赁土地进行污水处理、采购用电并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以及向黄河龙集团采购天然气的必要性、合理性。

（一）结合黄河龙集团日常业务开展情况，排污处理需求情况等，说明公司向黄河龙集团租赁污水处理用地、采购污水处理用电并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共用污水处理设施的必要性、合理性

山东黄河龙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白酒的生产、销售，生产环节所需能源包括蒸汽、天然气、电力等，在酿酒环节及包装冲洗环节会产生少量废水，经处理达标后进行排放。

公司与黄河龙集团厂区位置临近，且均有污水处理需求，报告期内，双方存在污水处理用地、污水处理用电、污水处理服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租赁黄河龙集团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单位：平米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土地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海奥斯	黄河龙集团	桓台县果里镇新世纪工业园张北路 201 号	2,500.00	2022.01.01-2026.12.31	污水处理

考虑到业务量持续增加的生产污水处理需求，公司租赁黄河龙集团土地使用权并新建污水处理装置，自 2022 年初开始同步使用。双方参照当地市场价格，约定土地租金为 7 万元/年，租赁单价为 0.08 元/平方米/天。公司向黄河龙集团租赁的土地使用权无地上建筑，且黄河龙集团无明确的使用计划，租赁定价具备合理性。

上述污水处理装置通过电力驱动运行，已配置单独电表，因地理位置靠近黄河龙集团厂区，由黄河龙集团供应电力，公司根据电表计数按月结算电费，价格依据为当地电力公司统一定价。

黄河龙集团酿酒环节、酒瓶冲洗环节会产生少量废水，所需处理标准较低，因此未单独安装污水处理设备；公司有稳定的污水处理需求，污水处理标准可以覆盖黄河龙集团要求，因此双方协商，由公司向黄河龙集团提供污水处理服务。黄河龙集团在

其污水处理装置入水口安装计量表作为污水处理量的结算依据，定价参考当地产业园同类污水处理价格。该计量表已经第三方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确认计数准确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与黄河龙集团存在污水处理相关的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基于地理位置临近及经济性考量，上述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向黄河龙集团采购天然气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以蒸汽、电力为主，与第三方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考虑到蒸汽供应存在管线维护、价格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天然气作为蒸汽的可替代能源，经转化为蒸汽后投入肠衣生产。因转化环节存在能量损耗，公司仅在天然气具有相对成本优势时才会使用。

2021 年，黄河龙集团根据经营规划，开设了天然气账户并铺设管道，开拓了天然气转化蒸汽的能源供给渠道。公司与黄河龙集团地理位置临近，考虑到铺设天然气管线一次性投入较大，公司与黄河龙集团协商，向黄河龙集团采购天然气。公司按月进行抄表并由黄河龙集团代缴给天然气公司，定价依据为天然气公司统一定价。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黄河龙集团采购天然气属于生产经营的商业考量，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混同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完整的业务体系，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独立签署各项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和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以公司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与员工独立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并发放员工工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已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缴纳税款，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混同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公司履行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如下：

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董事均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并对公司 2024 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合理预计，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公司规范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事项经股东大会补充审议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五、请律师对上述（1）（2）（4）（6）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向马龙及龙宝贸易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及产权证书，查询、比对马龙、龙宝贸易房产与周边可比房产公开的出租报价；

（2）获取公司与黄河龙集团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实地查看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水处理用电表及污水处理计量表计数情况；获取黄河龙集团污水处理计量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实地查看天然气管线运行情况；对黄河龙集团进行访谈；

（3）取得并查阅公司营业执照、与开展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认证、许可、备案等了解公司业务独立情况，取得并查阅公司《审计报告》、不动产权权属证书、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域名证书等，实地勘察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场所了解公司资产独立情况，取得并查阅公司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劳动合同样本并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人员独立情况，取得并查阅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相关制度、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财务独立情况，取得并查阅公司组织架构图、公司治理制度等了解公司机构独立情况；

（4）取得并查阅公司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会议文件，取得并查阅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向马龙及龙宝贸易进行房产租赁具有合理性，且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公司与黄河龙集团厂区位置临近，且均有污水处理、能源使用需求，报告期内，双方关于污水处理用地、污水处理用电、污水处理服务、天然气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3）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混同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公司规范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六、请主办券商、律师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治理机制是否规范、有效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②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是否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了解公司治理机制相关情况；

（2）取得并查阅公司营业执照、与开展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认证、许可、备案等了解公司业务独立情况，取得并查阅公司《审计报告》、不动产权权属证书、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域名证书等，实地勘察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场所了解公司资产独立情况，取得并查阅公司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劳动合同样本并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人员独立情况，取得并查阅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相关制度、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财务独立情况，取得并查阅公司组织架构图、公司治理制度等了解公司机构独立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有效运作，在《公司章程》等制度中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治理规范、有效运行，公司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2)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其他问题、社保及公积金缴纳问题

请公司说明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占比情况及具体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测算公司可能需要补缴的具体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请公司说明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占比情况及具体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测算公司可能需要补缴的具体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参缴率	未缴原因
2024 年 5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583	31	94.95%	13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18 名新入职员工相关手续未及时办理转移。
医疗保险 (含生育保险)	583	31	94.95%	
工伤保险	583	31	94.95%	
失业保险	583	31	94.95%	
住房公积金	583	31	94.9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参缴率	未缴原因
养老保险	581	24	96.03%	11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13 名新入职员工相关手续未及时办理转移。
医疗保险 （含生育保险）	581	24	96.03%	
工伤保险	581	24	96.03%	
失业保险	581	24	96.03%	
住房公积金	581	24	96.0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575	15	97.46%	11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4 名新入职员工相关手续未及时办理转移。
医疗保险 （含生育保险）	575	15	97.46%	
工伤保险	575	15	97.46%	
失业保险	575	15	97.46%	
住房公积金	53	537	8.98%	11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526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 号），2019 年 12 月起生育保险已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仅为部分在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已积极整改规范，自 2023 年 6 月起公司为全体在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测算，公司应缴未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	2022 年
可能需要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	0.00	49.53	115.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797.69	11,434.00	7,501.74
未缴金额合计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0.00%	0.43%	1.55%

经测算，公司如被主管机关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可能需要补缴的金额较小、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扣除测算的可能补缴费用后公司仍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挂牌条件。

2024 年 12 月，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桓台分中心出具证明，公司曾存在未为全体在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对公司上



述行为下发行政处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海奥斯不存在因为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编号：SDW2024121700065），海奥斯报告期内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等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人将持续督促公司按法律法规和主管机关的要求，为全体符合要求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公司被有权主管部门追缴、责令补缴本次挂牌前的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及滞纳金，或公司因本次挂牌前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愿意无偿代公司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以及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已出具相关证明，公司不存在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经测算公司可能需要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较小、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无偿代公司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以及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员工名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纳凭证，了解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并测算如需补缴住房公积金可能补缴金额；

（2）查阅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报告期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的规定；

（3）取得并查阅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柜台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了解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4) 取得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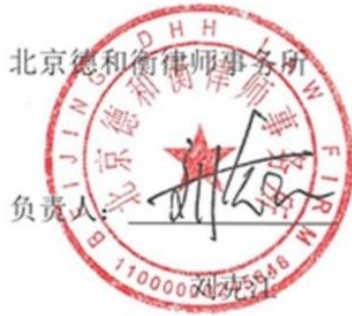
公司已说明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占比情况及具体原因并测算可能需要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具体金额，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可能需要补缴的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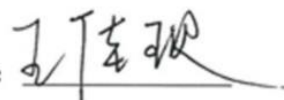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刘章印

经办律师: 
王佳璇

2015年1月10日